第 105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2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冬、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建、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2-105-A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2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2-105-A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8章標題名稱、第28條及第33條條	100									
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2-105-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管理辦法」第2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111									
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2-105-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110									
及「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113									
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2-105-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	121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12-105-B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名稱及部	137									
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0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6月7日(五)上午9時至10時27分

地 點: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列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141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8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3,應出席代表為 75,現已

有 52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謝謝各位代表出席第105次校務會議,以下簡短進行校務報告。

一、畢業典禮

本校 6 月 1 日舉辦畢業典禮,本屆共有 3,500 位畢業生,其中包含兩年前由國家重點領域產創條例支持下所創立的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首屆有 71 位碩士畢業生。蕭美琴副總統上任前原答應擔任致詞貴賓,因就職後業務繁忙,特別錄製影片祝福畢業生。今年有 2 位帛琉外籍生畢業,帛琉駐臺特任全權大使歐儒侃特別到現場給予畢業生祝福。另特別邀請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創辦人黃育徵董事長及興大校友總會莊嘉郁理事長,親蒞致詞祝賀。

二、簽署合作備忘錄

本校與澎湖縣政府 5 月 30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由陳光復縣長和我代表簽約,共同推動淨 零減碳策略,建立永續環境,由校內相關專長師長協助澎湖發展休憩園區,打造成為綠 色樂園。

三、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

5月27日本校與臺中榮總簽署「智慧醫療園區醫療與教學研究合作開發意向書」,由臺中榮總陳適安總院長和我代表簽約,將以興大復興校區為基地,共同開發智慧醫療園區, 一同興建「醫學教學研究大樓」及「興大附設醫院」,歷年本校與中榮有很多合作,本校教師與臺中榮總合作發表的論文篇數每年近3百篇,醫學院也聘請中榮多位臨床醫師,期待未來打造優質的智慧醫療園區。

四、高教互助、資源共享

4月3日花蓮發生重大地震,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一館因火災嚴重受損,透過宋研發長及理學院黃院長等協助,理學院與東華理工學院於5月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由本校提供研究資源方案協助東華大學師生,使其受教權不受影響。

五、國際交流

- (一)本校與印尼 UNS 大學及瑞思資訊攜手合作,共同致力於建立一個國際資訊安全防護 平臺,並由產學研鏈結中心代表訪問印尼 UNS 大學,與印尼 UNS 大學 FATISDA 學 院以及瑞思資訊共同簽署了三方合作協議。
- (二)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承辦 MACHI-STEM 海外交換生計畫,每年遴選校內理工領域優秀女學生,透過校友捐款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持,全額補助至美國萊斯大學進行研究交流。通過遴選的 3 位女學生包含電機系林佳宜、物理系王昱柔、生機系黃允彤同學,110 年至今已補助校內 9 名 STEM 領域優秀女學生赴美交流。

六、頒授名譽文學博士學位

4月23日頒授國寶級文學大師黃春明為本校名譽文學博士學位,本校係以農立校,黃老師作品多以農民及農業環境相關,別具意義。

七、中興湖環境生態教育

中興湖約10餘年會清淤1次,本次結合生態教育進行局部清淤,3月7日動員農資學院、生科院相關科系師生及相關政府單位、NGO單位,近百餘人攜手清理中興湖,首創國內動員規模最大的人工湖環境生態教育,並吸引日本「池水抽乾好吃驚」節目參與拍攝,節目4月20日在臺播放後,引起臺、日熱烈回響。透過此次人工湖的示範教育,發現國內人工湖普遍存在棄養與放生的現象,可藉由清池適當的移除一些會危害原生種的外來種並淨化水質,也希望藉此宣導與教育師生跟民眾,生態系統平衡的重要性。

八、體育館修繕

體育場館因經常使用及外借,耗損相當嚴重,112年至今學校已爭取約3千萬經費,包含「教育部112年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及教學研究提升計畫」補助790萬整修體育館北側(正面)外牆。感謝體育室另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55萬修建羽球場運動木地板及高教司補助1,350萬整修體育館西側外牆,今年將完成整修。特別感謝陳吉仲前部長協助與部長溝通,爭取到相當不錯的經費修繕體育館。

九、榮譽事項

- (一)與大有 10 位校友與師長入新政府內閣及國安團隊名單,排名第二,僅次於臺大。其中有 8 位校友及 2 位校內師長,包含國際政治研究所蔡明彥老師留任國安局長、景觀學程董建宏主任擔任內政部政次。
- (二)國家圖書館在4月26日舉辦「112年臺灣學術資源能量風貌報告發布會」, 興大在公立大學組111學年度電子全文授權量、授權率名列前茅,獲得「學位論文開放獎」, 感謝圖書館宋館長的努力。
- (三)全大運佳績:今年全大運由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舉辦,本校榮獲3金2銀6銅、4項第四名、5項第五名、2項第六名。3金包括:
 - 1.台文所葉乃慈同學破全大運一般女生組田徑—三級跳遠 14 年大會紀錄,個人生涯 首破全國賽紀錄,這是個人全大運第三金。
 - 2.機械系李家茂同學榮獲一般男生組田徑-鐵餅金牌。
 - 3.一般女生組羽球-團體賽金牌。

恭喜以上獲獎學生。

(四)本校榮獲 113 年績優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材料系周鑫佑博士榮獲績優研發替代役男。本校自 109 年起連續 5 年獲評績優用人單位榮譽,感謝研發處相關同仁的努力。

十、提案相關說明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報教育部備查。本校112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已列為提案第1案,請各位代表參閱。

以上報告,祝福各位代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於 5 月 29 日由召集人陳樹群老師召集議案審查小組通過 2 個議案,第 1 案為列管案執行情形,本次計有 10 案解除列管,15 案繼續列管,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 頁。第 2 案是校務會議議案排序,本次提案於 5 月 22 日收案截止,計收 5 件提案,排序如會議資料所示,以上報告。

※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12-103-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決 議:經舉手表決,58位出席代表中,45人同意照案通過。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2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1187 號函復本案依衛福部與教育部聯合召開之研商中醫學系招生名額調整機制及分配方式協調平台會議決議:於衛生福利部完成中醫人力供需評估前,建議暫緩增設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及擴增既有招生名額。爰在完成中醫人力需求評估前,各大學申請增設中醫學系案亦依會議決議及跨部會討論,予以緩議。

編號:112-104-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10至115學年度)」第2次滾動式修正案,提請校務

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 113 年 4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130801318 號函公告實施,計畫書資料亦於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暨學校首頁「資訊公開專區」等網頁公告問知。

編號:112-104-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頂尖指標型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草案)訂定案,提

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改提行政會議討論。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第 46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編號:112-104-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業以 113 年 5 月 10 日興研字第 1130801445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網頁。

編號:112-104-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九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規定修正案,提請

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3 年 4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130600558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

網頁。

編號:112-104-A0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七點規定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3 年 4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130600558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編號:112-104-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

法 | 第五條條文及申請表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3 年 4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130600565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編號:112-104-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3 年 4 月 30 日興人字第 1130600570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編號:112-104-A15 列管決議:<a>□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 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業以 113 年 5 月 20 日興前瞻字第 1132400023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最新設置辦法。

編號:112-104-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楊谷章、陳德勲、黃家健、吳政憲、張健忠、陳志峰、張照勤、蕭美香、何孟書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

· 國工中與大学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直辦法」部分條义修正案, 從請校務會議番 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本案業以 113 年 4 月 30 日興生技字第 1132300044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網頁。建議解除列管。

二、建議繼續列管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年11月22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 二、107年12月25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 三、108年1月17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108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500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年2月19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 四、108年3月4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 五、108年3月18日召開本案第2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 內容。
- 六、教育部將於4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 共同出席。
-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5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 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 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年3月11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7,000萬元。
- 二、108年6月12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9,000萬元。
- 三、108年6月21日召開第3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四、108年7月31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 五、108年8月13日召開第4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六、108年8月22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 七、108年9月3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 9 月 10 日及 10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 二、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61761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 三、108 年 12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061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 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0780 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 一、108年12月9日成案簽。109年1月8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月22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月20日資格標開標。2月21日評審會議。3月03日議價。
- 二、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 (限期109.4.10前提送修正圖說)。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
- 二、109年4月10日提送基設第2次圖說。4月24日召開基本設計第2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5月12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5月25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月3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月3日至27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月4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 二、109年8月10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月9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月18日基本設計陳核。9月21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10月13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月27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月16日召開基本設計第3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12月24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110年1月13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年1月19日召開第2次預算檢討會議。2月5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
- 二、110年2月24日召開第3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11.5萬估算,經費增加7,270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3月9日核准,3月26日基本設計送校,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年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110年4月20日教育 部回復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核定後再送基本設計報告書,研發處刻正修正可行性評估 報告。
- 二、本案業提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7,270 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年7月7日興研字第1100801900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2702 號函將本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 三、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21610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審查意見。
- 四、110年9月9日將審查意見回復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 部預審,俟內容無誤後,另正式函文至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總務處:

- 一、110年5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增加預算7,270萬元,並請向教育部、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5月20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6月24日召開第5次規劃委員 會議,通過修正經費、平面配置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110年7月7日研發處送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第4版)至教育部。9月9日教育部函轉可行性評估報告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0年9月29日興研字第1100802792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轉主計總處

續審。

- 二、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三)1100151184 號函轉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2 日院授主 基作字第 1100201565 號函同意辦理。
- 三、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 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 一、110 年 9 月 29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至教育部審查。11 月 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84 號函轉主計總處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110年11月1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寄教育部及工程會先行審查。11月17日審查回復意見表及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修正電子檔寄工程會。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年12月1日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及審查回覆意見表送工程審查,12月7日工程會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於12月20日前修正完成,其亦已於該日提供資料並寄送電子檔予工程會審查。12月24日基本設計電子檔工程會原則同意。12月29日基本設計報告書(第四版)送教育部轉工程會續行審查。
- 二、111年1月13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教育部送工程會審查。1月21日召開基本設計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基本設計審查同意核可,都審報告書請設計單位於2月21日前掛號。1月26日教育部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基本設計同意如數核列(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同意日期111.1.20)。2月21日設計單位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審查。3月14日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會議結論:同意修正後送大會審查。3月24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建議總預算增加為 5 億 8,324 萬元,增加經費 1 億 6,054 萬元。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校務金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增加預算 1 億 6,054 萬元。
- 二、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設計單位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修正圖說;另有關都審掛件,4 月 22 日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天橋位置有更改,需修改平面及立面圖,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都市設計審議修正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發展局審查。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5 月 16 日研發處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同意追認預算調增為 5 億 8,324 萬元。5 月 23 日函文請設計單位都審報告書於 5 月 30 日前補正。5 月 26 日大將作檢送都審修正報告書至臺中市政府。5 月 30 日大將作檢送第 1 次細部設計修正圖說。
- 二、有關「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圖說審查會,6 月 24 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改圖說,7 月 13 日召開都審會議決議本校都審修正後通過。8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請設計單位於 9 月 1 日前提送資料。8 月 9 日使用單位與廠商討論空調,設計單位刻正修改細部設計資料。
- 三、111年9月30日提送公開閱覽版本文件,本組已簽辦成立採購審查小組,10月13日經調查委員時間後 (原訂10月20日召開,委員臨時請假人數不足流會),10月24日召開採購審查小組,將依決議修正公開閱覽資料後辦理公開閱覽。
- 四、111年10月29日上網公告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11月1日至11月7日,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11月10日,已簽准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11月19日教育部同意於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建築執照前先行招標。11月24日上網公告招標中,11月29日核定細部設計圖說予設計廠商,12月21日截止

投標。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12 月 22 日開標流標,並同步於 12 月 26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2 月 30 日第 2 次開標流標,已依流標檢討會結論辦理,並請設計廠商於 112 年 1 月 6 日前提送修改 後招標文件。
- 二、112年1月18日上簽招標經主計室審於2月1日退回修改中。2月9日設計單位修正預算書圖。2月15日上網公告,3月15日修正後第1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3月27日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已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3月27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12年4月13日已請設計單位檢討。 112年4月27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刻正依決標修改設計圖說。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5月18日教育部訪視。5月25日都發局通知領建照執照。6月2日設計單位修改設計圖說。6月8日討論修改內容。6月27日提出修正書圖,審查中。7月4日簽出第5次上網公告發包資料。7月11日上網公告招標。8月9日截止投標,8月1日開資格標,流標因無廠商投標。
- 二、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與 8 月 31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流標檢討會議結論以減項方式調整預算書圖,減項項目方案之金額約 8 千萬元,已函文建築師事務所於 10 月 2 日前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等資料,以利本校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10月3日簽出第6次上網發包資料。11月13日開資格標流標。11月14日上網公告,11月21日開資格標,合格廠商2家。11月28日辦理審查會議,合格廠商1家,審查結果簽核中,待核定後洽及格廠商辦理價格標開標事宜。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12月4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並決標。112年12月14日工區移交廠商。112年12月19日-113年1月2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13年2月15日廠商申報開工。113年2月份施作假設工程。113年3月5日辦理施工說明會。113年3月8日辦理鑑界作業,訂於113年4月11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2年12月4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並決標。12月11日定為簽約日。12月14日工區移交廠商。12月19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2月26日召開第2次施工前協調會議。 113年1月2日召開第3次施工前協調會議。
- 二、113年2月15日廠商申報開工。2月施作假設工程。3月5日辦理施工說明會。3月8日辦理鑑界作業。4月11日辦理本工程動土典禮。4月12日至5月10日接續原址拆除作業。截至5月2日預定進度0.98%,實際進度1.50%。

編號:108-88-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

費以新臺幣 9,500 萬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總務處:

- 一、109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基地於原摩斯漢堡處,俟可行性評估簽奉核可後辦理後續委託設計招標事宜。
- 二、5月12日可行性評估報告簽准。

三、5月15日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秘書室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秘書室解除列管

◎總務處:

- 一、109年5月21日招標文件上網。6月4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資格標開標。6月5日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評審會議。6月11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議價完成。6月24日提 送基本設計圖說(第1版)。6月29日合約製作完成。
- 二、設計單位依校方意見刻正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俟修正完成後將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 會議,9月9日辦理重大工程施工說明會。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9月30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外觀修正。10月21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 11月25日第2次基本設計審查合格。預計110年1月25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1月25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經檢視於2月4日退回請設計單位修正。設計單位於2月22日補正。3月16日召開細部審查會議,限期4月16日補正設計圖說。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110年4月20日圖說已送至本處。5月21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 ◎秘書室補充: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業提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4,000 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為響應國際間設置大學博物館之高教發展趨勢,彰顯本案典藏文物豐富性及廣博性,本案提案更名為「校史博物館」,經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27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工程總經費為1億3,500萬元,預算已達1億元,依規定應報請教育部審查;囿於時效,110年8月2日興研字第1100802109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送教育部審查, 俟後更名案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總務處:

- 一、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原預算9,500萬元調整至1億3,500萬元,業經110年5月 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授權由秘書室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審查。
- 二、110年7月23日研發處函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教育部,教育部審核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 日臺教高(三) 1100104894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審查意見,並請本校釐清是否涉及博物館相關規範及適用空間標準。
- 二、本案係以校史文物為主要展覽內容,「校史博物館」名稱易與文化部「博物館法」相關 規範造成誤解,經110年10月6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更回「校 史館」新建工程。
- 三、110年10月28日興研字第1100803000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 四、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47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
- 五、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 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110年8月6日辦理地質鑽探。10月6日教育部退回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10月28日以興研字第1100803000號函送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至教育部再審。11月25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151147號函核准可行性評估報告。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年12月15日第3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11年1月10日補正設計資料。審查後 再補正,預計111年2月7日簽報核定。
- 二、111年2月10日設計師未完成資料簽證,已再聯繫務必於2月15日前補正送達。111年2月18日簽核細部設計。2月23日細部設計核定。3月2日簽最有利標報部核定。3月17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建築師事務所3月8日掛件申請建照。3月24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金額擬調增為新台幣1億9千萬元。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3 月 24 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 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 整計畫預算為新台幣 1 億 9 千萬。
- 二、111 年 4 月 22 日簽核成立評選委員會。4 月 28 日核准成立評選委員會。4 月 29 日函知建築師事務所預算修正。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

- 一、111年5月16日都發局退回建照申請,已補正待審。6月1日都發局再退回建照申請, 要求本校補充非開發中校園(免都市計畫審議)之說帖。
- 二、111年6月6日辦理招標前評選會議,因故流會。6月7日取得建造執照,5大管線送審。6月21日召開招標前評選委員會。6月29日簽辦公開閱覽。111年7月20日公開閱覽。意見陳述期限至111年7月28日。8月12日簽辦公開招標。
- 三、111年9月7日第1次開標流標。9月20日第2次開標流標。9月21日簽辦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0月3日流標檢討會議,俟會議紀錄核定後續辦第三次招標事宜。11月10日第3次資格標開標流標。11月11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設計成果於111年12月1日前報校憑處。依處務會議指示,11月16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設計成果於111年11月22日前報校憑處。111年11月30日招標策略及設計檢討會議。

◎研發處:

- 一、全球疫情升溫與烏俄戰爭因素影響,導致營建工程物價持續上漲,本案依工程特性, 同時參考市場行情,調增預算 5,500 萬元,工程總經費修正為 1 億 9,000 萬元,業經 111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二、111 年 8 月 3 日興研字第 1110802064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79016 號函復原則同意辦理。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 ◎總務處:111 年 12 月 14 日校務協調會議報告。12 月 21 日發文限期7日內提報修正設計資料。112 年 1 月 3 日簽核續辦公開招標。2 月 14 日修正後第1次開標。2 月 16 日第2次公開招標。3 月 9 日第2次開資格標流標,依總務長指示於3月17日前另案安排招標檢討會議。3月17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3月24日建築師事務所繳送評估後修正設計資料,審核中。
-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2年3月24日建築師事務所繳送評估後修正設計資料,4月14日簽辦修正後公開招標。4月19日主計室退回修正。4月21日修正後再陳,復經主計室4月25日再

退回,於4月27日修正後續陳。5月5日公開招標。5月18日第1次開標。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 ◎總務處:
- 一、112年5月19日第2次公開招標。5月25日第2次資格標開標流標。6月15日簽報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檢討。7月3日總務處指示暫緩招標程序,俟新團隊上任後再啟動檢討。
- 二、112年9月13日校務協調會報告設計內容及招標狀況,會議決議由尤副校長召集小組 討論使用需求調改設計事宜。
-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 ◎總務處::112年11月15日校史館設計調改小組會議決議全案重新設計,原服務案辦理終止契約。將另提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 ◎秘書室:業於3月26日召開設計調改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空間規劃及需求,針對會中建議方案及優缺點先行紀錄歸納,俟有結論,再委請設計公司辦理先期規劃。
- ◎總務處:113 年 1 月 22 日發函終止契約。113 年 2 月 27 日建築師事務所函復終止契約 建議價金。113 年 3 月 18 日召開終止契約協調會議。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 ◎秘書室:現正進行空間規劃及需求確認,並評估產學合作之可行性,作為興建規模之參考。
- ◎總務處:112年12月13日洽建築師事務所研商終止契約事宜。113年1月22日簽發函終止契約。2月27日建築師事務所函復終止契約建議價金。3月18日終止契約協調會議。4月8日函發會議紀錄。

編號:111-98-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 ◎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
- 112年3月24日致電向教育部洽詢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審議進度,教育部回應:「刻正蒐集外審委員意見中」。
- ◎研發處:
- 一、本案分部籌設計畫書業以111年12月23日與研字第1110803589號函送教育部審議。
- 二、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業以112年2月 23日興研字第1120800552號函送教育部審議。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 一、教育部於112年4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946號函送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書面審查意見,請本校確依審查委員意見妥處,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報部,俾利召開審議會審議。
- 二、研發處112年5月12日召開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請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就教育部審查意見以及籌備處彙整之回應內容初稿給予相關建議。

三、本籌備處刻正依出列席人員建議事項修正並整體檢視,完成審查意見回覆表及修正後計畫書,預計於112年5月25日前函報教育部續審。

◎研發處:

- 一、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0946號函檢送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書面審查意見,請本校依審查委員意見妥處,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報部,以利教育部召開審議會審議;本案已於5月12日召開「本校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將依出列席人員所提建議並整體檢視,於教育部所訂期限(112年5月25日前)函報修正計畫書(含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 二、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教育部112年 3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20277號函復相關經費於行政院同意112年編列8.7億元經 費項下支應一節,教育部尊重本校規劃,原則同意。另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 可行性評估定稿版報教育部備查;總務處業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提供可行性評估定稿版, 續由本處以112年5月5日興研字第1120801095號函報教育部。

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 一、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已於112年7月21日接獲教育部通知原則同意,請本校依審 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教育部續依規定核轉行政院核定,目 前本校尚依審查意見修正中。
- 二、接管國有房地情形-截至112年9月18日止,本校已由國發會、水保局、役政署等單位接管計472戶職務宿舍、辦公廳舍、休閒運動場館等空間。

國有房地類型	接管數量
辨公廳舍	7 棟
職務宿舍	472 户
休閒運動場館	2 棟

三、有關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年至116年)目前尚在行政院審議中,其中,113年度依行政院所訂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報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之公共建設計畫113年預算已於112年8月31日獲行政院同意納編。

◎研發處:

- 一、112年5月12日召開「本校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內容;「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修正版)以112年5月26日興研字第1120801397B號函報教育部續審。
- 二、教育部112年7月10日召開「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 審議本校南投分部籌設案,依教育部112年7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70295號函送 112年7月10日會議紀錄,有關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案,經教育部審議委員會審查通 過,原則同意籌設南投分部,後續請學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教育部完成籌 設計畫書定稿事宜,教育部續依規定核轉行政院核定。

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有關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修正版),因計畫書內容涉有財務計畫與建設經費來源與額度等項目,其內容與本校所提報之「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設計畫(112年至116年)(草案)」有其關聯,目前前開中長程計畫尚配合國發會指示修正調

整中,俟前開中長程計畫確認後,據以修正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並盡速報送教育部完成籌設計畫書定稿事宜,以利續送核轉行政院核定。

◎研發處:俟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初稿完成後,預定召開籌備會議討論,確認修正內容後報教育部。

10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 一、南投分部籌設內容部分空間涉及進駐單位調整,依本籌備處於113年1月29日文號: 1135500006號所簽鈞長批示,本案事涉計畫變更,須另召開協商會議處理,刻正配合 鈞長行程召開協商會議。
- 二、本籌備處持續依建議事項修正並整體檢視,完成審查意見回覆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儘速於113年5月25日前函報教育部續審。
- ◎研發處:俟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初稿完成後,協助籌備處召開籌備會議討論及確認修正 內容後函報教育部。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 一、總務處業於113年4月12日召開空間分配委員會,決議南投分部智慧運輸發展中心(南投市光明路27號後棟建築),供「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進駐使用。
- 二、持續依建議事項修正並整體檢視,俟完成審查意見回覆表及計畫書後,函報教育部續審。
- ◎研發處:俟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初稿完成後,協助籌備處召開籌備會議討論及確認修正 內容後函報教育部。

編號:111-98-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林俊良副校長儘速召開籌備會議,並授權籌備會在架構不變前提下檢視及修

正計畫書之誤植文字後報部。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1 年度第 3 次籌備會議」。
- 二、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 835 平方公尺,編列8年8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經112年1月12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 112 年 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37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 四、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112 年 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65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 五、112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20006730號函同意授權本校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規定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 835 平方公尺,依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總金額為 5,750 萬 6,218 元,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112 年 2 月 2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355 號函請農田水利署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 二、112年3月9日興研字第1120800656函與11208000657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

- 中市政府 112 年 3 月 17 日府授都測字第 1120068649 號與 1120068651 號函復本校。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2 年 3 月 29 日農水中第 1126432585 函復本校,該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土地同意本校以有償價款分期 8 年付款。
- 四、教育部 112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三) 第 1120006725 函復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包含校區整體發展方向、規劃內容、財務規劃及綜合意見,由研發處、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依業務權責共同回復。
- 五、考量本校尚無醫療園區規劃、營運相關經驗與人力,為加速復興校區開發興辦時程, 112年4月20日興研字第1120801031號簽准依促參法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 建設方式辦理。
- 六、112年5月10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醫院床位數申請、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內容及BOT政策公告內容等議案。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2年5月26日興研字第1120801388號函將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版)與審查意見 回復表送教育部續審。
- 二、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57122 號函同意尊重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政策公告內容。
- 三、112 年 7 月 5 日於財政部促參網進行「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案」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規劃可行性評估報告,公告起迄期間自 112 年 7 月 5 日至 112 年 10 月 4 日。
- 四、11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召開「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南投分部與復興校區籌設案。
- 五、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0295A 號函送 112 年 7 月 10 日「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教育部原則同意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並請本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
- 六、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業經該署同意分期 8 年付款,112 年 8 月 4 日興研字第 1120800678 號函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示。
- 七、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0-23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撥用案,112 年 8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120802328 號函送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至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
- 八、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78603 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案函送行政院。
- 九、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包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 16 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土地 4 筆、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 5 筆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土地 4 筆,有償撥用分期付款規劃以研發處第 1120802482 號簽提送 112 年 9 月 6 日第 4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十、112年9月13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112年度第2次籌備會議」。
- 十一、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78603 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 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0-23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案撥用不動 產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函送國有財產署。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2年10月4日第458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99351 號函轉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5 日 院臺教字第 1121037779 號函,同意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

- 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 三、112年10月16日興研字第1120802711號函送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至教育部。
- 四、112 年 10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20802630 號函送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至教育部。
- 五、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11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 控管視訊會議。
- 六、112 年 10 月 24 日興研字第 1120802898 號書函公告「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 七、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秘(一)第 1120102118 號函教育部函轉國有財產署退回國 防部政治作戰局撥用計畫書,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經教育部審認符合促 參法相關規定,再重新送件申撥。
- 八、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高(三)第 1120103146 號函復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已收悉。
- 九、教育部函 1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103639 號函檢還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 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請本校依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730 號函說明,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後再報部 認定。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2年12月5日研究發展處第1120802903號簽成立「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 遴聘校 內委員與延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
- 二、112年12月19日研究發展處第1120802983號簽修正復興校區第二期土地撥用範圍, 排水溝渠與不易利用之畸零地不辦理撥用。
- 三、112年12月26日召開復興校區112學年度第1次推動委員會議,研商校區推動事宜。四、「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建請由總務處回復。 ◎總務處:
- 一、112年12月6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決議評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應配合後續相關初審作業程序,及依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意見、公聽會會議紀錄(包含公聽會之建議或意見)、執行機關所提意見及協商結果等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經執行機關審查核定後,始為初審通過。
- 二、113年2月5日興總字第1130400256號函,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依審查人員之審查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113年2月29日前送校;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復於113年2月21日檢送相關資料到校(本校收件日為113年2月29日)。
- 三、113年3月19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因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未依前次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尤其開發期程、醫學教學研究空間規劃、土地有償撥用價金成本回收年期等不符本校需求,決議初審不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3 年 3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130800892 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出具第二期土地同意 撥用文件,該局 113 年 3 月 29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30076554 函復本校,俟第一期土地 完成撥用作業後,再行辦理第二期土地撥用作業。
- 二、113 年 4 月 9 日日興研字第 1130801026 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土地管理單位)與臺中市建設局(土地代管單位)同意地質鑽探,該二局分別以 113 年 4 月 1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30091966 號函與中市建園景字第 1130017329 號函原則同意鑽探作業。

- 三、113年4月15日總務處會同廠商辦理鑽探作業,鑽探2孔皆未鑽到廢棄物或廢棄油。
- 四、復興校區 BOT 案初審決議不通過,修改「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開發方式修正為本校自行開發,財務來源包含復興校區營運收入、校務基金、銀行借款,並積極尋求公立醫院共同合作開發。

五、113年4月25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第2次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

◎總務處:

- 一、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15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8 日函發「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記錄,113 年 4 月 9 日函文通知申請人初審不通過。
- 二、本處 113 年 4 月 11 日第 1130400691 號簽准,本案不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46 條規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辦理,並不再重新辦理政策公告。
- 三、113年4月12日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公告初審結果為不通過。
- 四、113 年 4 月 25 日復興校區 112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委員會議決議,「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之勞務委託契約, 因復興校區開發方向調整,辦理終止契約。

編號:112-103-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調整為「隸屬於校級」,提請校務會議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75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調整,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75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調整,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2-103-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擬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經舉手表決,58位出席代表中,45人同意照案通過。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3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後續公文為準)。

編號:112-103-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院

案 由:擬於 114 學年度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校務會議審

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3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後續公文為準)。

編號:112-103-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114 學年度擬增設「跨域創新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2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028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3 年 7 月前函復審核結果(以後續公文為準)。

編號:112-104-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紀錄已提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行政總部,俟所有成員校校務會議通過該計畫書(修正版)後辦理報部事宜。

編號:112-104-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十七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持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則有關學期週數調整應說明事項」蒐集相關統計資料及佐證說明等,擬於彙整完成後併同報部審查。

編號:112-104-A1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決 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來函,有關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爰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興教字第 11302000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裁撤,刻由教育部審核中。校務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4 月 25 日以 e-mail 補送至教育部。

編號:112-104-A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

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來函,有關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爰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興教字第 11302000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裁撤。校務會議紀錄業於 4 月 25 日以 e-mail 補送至教育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2-104-A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來函,有關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爰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興教字第 11302000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裁撤。校務會議紀錄業於 4 月 25 日以 e-mail 補送至教育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2-104-A1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 由:資訊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來函,有關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爰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興教字第 11302000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裁撤。校務會議紀錄業於 4 月 25 日以 e-mail 補送至教育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2-104-A1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 由: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來函,有關 114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爰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興教字第 1130200052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裁撤。校務會議紀錄業於 4 月 25 日以 e-mail 補送至教育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伍、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2-105-A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 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須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

- 二、本校112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由張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集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經本(113)年5月6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及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錄1,p152、附件1)。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與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目 錄

壹	•	教育績效目標	1
煮	~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7
參	×	財務變化情形	58
肆	•	檢討及改進	65

表目錄

表	1.	本校 合作					以及			0 400 8500	9800000	Maria Maria	*******	£7 2000 not		100049000	32
表	2.	112 -	年本	校學	校研	究成	效…	••••	• • • •	• • • •	••••	• • • • • •	••••	••••	••••	•	35
表	3.	112 -	年度	預算	` 112	2 及	111	年月	度決	算業	養務	總收	入一	一覽	表…	•••	58
表	4.	112	年度	預算	• 11	2 及	. 111	年	度決	算	業務	總支	5出-	一覽	••••	▼ •	59
表	5.	112	年度	預算	· 11	2 及	, 111	年	度決	算。	收支	餘絲	<u>k····</u>	••••	••••	•	60
表	6.	112	年度	預算	· 11	2 及	. 111	年	度決	算	資本	支出	出執行	行情·	形…	•	61
表	7.	112 -	年度	平衡	表決	算數	及其	變	動情	形・	****	•••••	••••	••••	****	•	62
表	8.	112 4	年度で	可用行	資金領	美化	情形	••••				••••		••••	••••	r.	64

壹、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為實現『以人為本,學術為要,創造價值,造福人類』之治 校理念,112年度各項推動目標如下:

- 一、在教學方面,推動課程改革與創新,促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與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規劃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檢核體系並落實自我評鑑等機制,提升教育品質。同時,亦積極強化高中端聯結機制,深耕中等學校教育,辦理特色招生,厚植優質學生來源。
- 二、強化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就學機會,持續於申請入學管道中增設 「興翼招生」,經由降低學測檢定篩選標準,以提升經濟不利學 生入學機會。同時,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保障或優先錄取經 濟不利生、農家子弟、中彰投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落實本校 扶助弱勢學生政策。
- 三、提供學生各類扶助措施與學習輔導協助,包括提供學雜費減免、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住宿優惠、學生急難慰助金、 就學貸款、生活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興翼獎學金、助學功 德金、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等措施,落實經濟支持,讓學生能安心 求學,透過高等深耕計畫,提供各類學習輔導,完善就學協助, 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現社會正義。
- 四、建構完善的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的輔導與協助,訂定『學術發展補助辦法』,並編列『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專項經費、『優秀年輕學者懷壁獎獎助計畫』、『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交流』專項經費,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
- 五、精進現有及推動新設英語學位(分)學程,在校內建構國際化跨領 域教育環境,對外經由參與國內外重要教育組織,增進國際學術

交流與合作,擴大國際學生招生來源,同時培養本地學生國際視 野及國際行動力。

- 六、改善學校宿舍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的情形,本校將逐年分區規劃 興建大樓,並改善老舊校舍。本年度校園規劃如下:
 - (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基地位於獸醫教學醫院原址興建,為地下1層,地上7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713.34m²,總工程經費 3.5億元因物價及調整設計等原因增加預算,經109學年度第4次及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增加預算,並經教育部於111年12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27966號函同意本校修正可行性評估案,總工程經費調增為5億8,324萬元,預計116年底竣工。
- (二)校史館新建工程:本案規劃於社管大樓北側興建,為地下1層、地上4層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2,408m²,總預算9,500萬元,因營造工程物價上漲,經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增加預算4,000萬元,調整至1億3,500萬元,經教育部110年11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51147號函原則同意;111年6月7日取得建造執照。因應疫情影響及營建物價漲幅超過預期,預算總額調整為新台幣1億9,000萬元,111年9月16日教育部核定修正可行性評估,111年12月動土、預計114年底竣工。
- (三) 興大五村:本案規劃於南區頂橋子頭段興建,為地下1層,地上6層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3,664m2,總工程經費1億6,700萬元(含預估設備費用1,100萬元),110年7月26日以興研字第1100801752號函報教育部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教

育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01351 號函復同意。惟考量校務發展,研擬改採 BOT 或其他方式辦理。

- (四)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新建工程(部分經費由程泰集團捐款): 基地位於機械系實習工廠,整體工程預算囿於預算限制,擬分 二期工程進行,第一期工程總預算為新臺幣 5,799 萬元,總樓 地板面積約 1,562 m²;本大樓預計為地上 2 層建築物已預留 2 期工程所需基礎結構,目前先配合後續增建計畫預留基礎結構, 俟後續爭取到相關經費補助時,再進行後續第 2 期興建,第 1 期工程 111 年開工,112 年結構體竣工後已完成驗收、請領使 用執照等事宜並開始使用。
- (五)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為改善學生活動空間及考量安全性,並配合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於忠明南路興大路口開設可供行人出入之南入口,協同水利局計畫進行整體環境規劃,除完善學生社團使用空間之整體安全,提升學校整體形象,活化空間且增加場館使用率及收入,本案編列1.214億元,進行建築結構補強、外牆拉皮及內部整修工程,已完成設計俟取得建照後辦理發包作業,111年底開工,預計113年竣工。
- (六) 男生宿舍群公共空間改造工程:本校仁義禮智信齋男生宿舍於 民國 66 至 69 年間興建,相關設施已老舊,為改善住宿品質, 配合教育部新宿舍運動進行整體宿舍改善,施工範圍包含宿舍 全區公共空間改善及信齋整修。111 年 10 月信齋整修統包工程 已完工。另依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 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推動本校舊男宿 RE-GROUND 計畫並申請補助「男生宿舍改造計畫整體規劃報告 書 RE-GROUND 第一期」。

- (七)弱電共同管道系統建設:預計於112年辦理校區光纖網路更新工程及ISP路由業者重新佈設光纖網路於弱電共同管道。
- (八)校區老舊電梯汰換: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及評估電梯故障及維修次數,逐年進行校區建物老舊電梯汰換,編列687萬元進行生科大樓4部老舊電梯汰換更新,已於111年2月17日竣工;另編列900萬元進行女生宿舍樸軒3部及作物大樓2部老舊電梯汰換,預計111年至112年2月間陸續施作安裝完成。可提供師生舒適安全電梯,維護搭乘安全並達到節能之效。
- (九)作物大樓及惠蓀堂變壓器改善:作物大樓與惠蓀堂原興建之變 壓器未符現況使用,且變壓器使用已逾 20 年,設備老舊耗電 且易造成用電不穩,編列 1,816 萬元進行作物大樓及惠蓀堂變 壓器汰換,112 年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標及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13 年施作完成,俟竣工後可使 2 棟大樓供電系統更穩定,以 達節電效益。
- (十)南投分部設分部第1期工程,行政院院長於111年4月23日 出席「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暨臺灣省政資料館重新開館典禮」活動中,正式宣布本校在中興新村設立南投分部。
 - 1. 南投分部第 1 期,除各項整修工程案外,另包括校本部與南投校區區間車委外租賃案、進駐搬遷案、南投校區進駐空間辦公家具及研究設備等購置。申請總預算 8.07 億元,實際核定約6.1647 億元。111 年進駐單位包括: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相關系所)、產學研鏈結中心、創新產業學院、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等,辦理整修工程包括:2 棟教學及研究大樓(綜合大樓、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一館)、2 棟學生宿舍(松園 2、松園 12)、金城社區首長宿舍 3 棟、金城社區多房間宿舍 7 戶、光明里住宅

區房舍 4 戶,後續配合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辦理後續各項整修及新建工程。

2. 「中興大學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 年教育部已先行協助 E列 8.7 億元支應建置需用經費,後續俟經費補助配合現況 (房舍搬遷、騰空作業等),滾動式調整整修期程,以利加速本校大學城建置計畫推動。112 年預計啟動計畫及推動項目,包括:啟動昆蟲博物館建置計畫、全球變遷生物學展示區建置計畫、學人宿舍及國際學舍等閒置宿舍整建工程(全期約 450 戶,112 年預計整修約 65 戶)、運動體育活動區(國民運動中心)整建工程、南投校區籌備處成果展示互動中心室內裝修及戶外景觀改善工程、承續綠色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行政大樓(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整建工程、智慧運輸發展中心整建工程、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整建工程、智慧科技整合研發中心整建工程、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整建工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整修工程、材料專業學院整建工程、金屬研發中心整建工程、法律專業學院整建工程等計 15 案。

七、強化校友連結,提升募款效能

- (一)推廣校友APP擴大服務校友,結合不同媒體平台,串聯校友, 有效傳遞本校校務發展及校友活動資訊。
 - 1. 經營興大校友 APP, 累積至 112 年 12 月共有 16, 127 名下載使用。
 - 2. Facebook 粉絲專頁,累積至 112 年 12 月共有 1252 名追蹤者。
 - 3. 每月寄送 30, 077 筆校友電子報。
- (二)辦理經典校友活動,包括校友30重聚、校友野餐活動、傑出校友表揚典禮、校友大會,擴大校友網絡關係,運用校友資源挹注學校發展。於校慶前出版興大校友及傑出校友刊物,提升校友回饋與協助母校發展之意願。結合校內各單位活動,如惠

孫林場木文化節、拜訪海內外校友及參與各地區系友會活動, 藉由活動接觸各類校友,到現場進行校友中心業務推廣,增加 曝光度,提升校友與中心連結。

- (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全校性募款,優化捐款系統及推動小額募款,增進募款效益。推動全校性募款包括校務基金、興翼計畫獎學金、助學功德金、懷璧獎、百年慶校史館等五項目;協助各學院及系所發展,成立 14 個專款小額募款平台,包含解剖學教室整修工程、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獸醫系浪愛齊步走、生命科學科系系務發展基金、孫守恭教授植物病理學術獎勵金、土木系-教學設備 E 化募款計畫、化學系永續關懷清寒勤學獎助金、興大行政人力激勵精進計畫、應用數學系創系 60 周年景觀藝術品及籌設系史館、昆蟲系標本館、化學系多功能數位化系友聯誼室。112 年小額捐款收入,總金額為新台幣 178 萬元整,總計 381 筆透過以上小額募款平台捐入。
- 八、產學研鏈結中心採取發明人共同負擔專利費用及建立專利評估機制,優化專利品質、處分維護多年之專利、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鼓勵並協助發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積極提升專利技轉的營運成效;透過主動挖掘具潛力專利之技術,落實專利補助及授權獎勵,多方開發研發成果推廣管道,除編纂研發成果技術手冊、定期舉辦廠商媒合會及輔導師生參展,使產業界瞭解本校之學術資源與產學研發能量,以提升授權率及智財權衍生收入,並整合中部地區廠商資源,推動產官學研交流及技術媒合,促進中部地區產業升級、人才培育合作。
- 九、積極辦理校資產活化,利用校內空間辦理招商租賃,增加學校收益,活化項目概述如下:

- (一)利用校內既有建物頂樓空間,進行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目前已完成校本部及南投分部共 3950.28 瓩發電容量(校本部 3327.64 瓩、南投分部 622.64 瓩)。
- (二)針對目前已出租之場地,於契約期限到期前辦理續約或重新公開標租程序,持續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並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出租及利用。

十、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一)社會責任資源整合:辦理 USR 計畫徵件說明會,強化跨領域整 合機制,有效連結校內各單位以及校外資源以發揮綜效。
- (二)強化師生參與:持續修訂相關辦法,優化師生參與 USR 獎勵制度、辦理 USR 服務優良獎徵選活動並追蹤教師參與情形。
- (三)鼓勵開設創新課程:補助 USR 講堂,廣開 USR 課程,課程學習成效評估。
- (四)加速特色推動:盤點學校教學研究能量,加強各計畫間橫向聯繫, 辦理 USR 團隊共培/論壇活動,三階段式培育 USR 團隊,並有效 連結學校特色與地方需求,參與校內外競賽,發揮學校影響力。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教學方面

- (一) 促進教學優質化
 - 1. 提升全校語文教學:
 - (1) 推動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暨 EMI(全英語授課)與數位人 文課程推動計畫:

- A. 112 年度共辦理 7 場跨領域講堂,並舉辦大一閱讀心得寫 作比賽,將得獎作品彙編成《興悅讀》及辦理成果發表會。
- B. 辦理大學國文學生作業展,鼓勵學生觀摩學習,並舉辦 2 場 短講比賽以訓練學生蒐集資料、推論辯證、書寫能力、口語 表達及時間掌握的能力。
- C. 舉辦 4 場教師社群活動及 4 場教學助理社群活動,致力於 教案研擬與教材共備,並提升學生、教師、教學助理之互動 連結。
- D. 建立「中文閱讀能力評量題庫」以具體檢測學生學習效能,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後測學生人數 1,793 人、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前測學生人數 1,806 人,到考率均達 95%以上。
- (2) 提供優質英語學習環境:
 - A. 多元文化的「語言密客室」: 聘請國際生擔任主持人,辦理「語言密客室」以強化學生表達能力為主軸,打造全英文環境讓學生進行會話與討論,並進行語言交換,讓學生不僅可提升英語口說能力,更能分享臺灣的美好讓世界看見,活動滿意度達 92%。
 - B. 輔助學習的「英語智囊團」:提供特定項目如英文履歷、讀書計畫及寫作諮詢服務,讓學生對日後求職更有幫助;並聘請有經驗的小老師分享自身經驗,協助學生申請留學更得心應手,活動滿意度達 94%。
 - C. 開放英外語圖書室供學生自主學習場域,並添購線上英語 檢定題庫,以強化線上學習機制,今年共服務 4,018 人次。
 - D. 購置 MyET 英語口說練習軟體暨練習課程,讓學生能利用多元的學術情境模組,自主練習英美語系大學課堂中的各式口語情境,於 111 年度7月購置至今累計有 636 人申請使用。

- F. 透過空間改造、更新電腦設備,將原萬年樓二樓之「206個別學習視聽教室」,於111年11月成功優化為「英語自學暨檢定中心」,除維持原先支援各類型語言檢定場地功能外,亦提供學生自主練習校內各類英語軟體之空間。112年度開放至今累計使用人次達397人次。
- (3) 強化英外語教學機制:
 - A. 112年4月辦理大一英文檢定測驗,共計1,600人應考;9 月辦理大一英文前測,共計1,617人應考;並舉辦12場校 內英文檢定考試。
 - B. 112 年共開設 6 班「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強化低成就之學生英文學習能力。
 - C. 開設多益、托福及雅思英檢工作坊共 6 場,分別於上下學期安排聽力及閱讀或口說與寫作,透過密集式課程練習模擬測驗題型,訓練學生養成對英文文章的敏感度,了解其核心知識,有助於學生增強考場上的應考自信,並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各種正式的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共計 155 人修習課程。另舉辦 1 場「英語即席演說競賽」,透過競賽活動強化學生口說能力;舉辦 2 場「寫作工具講座」,協助學生迅速掌握工具的使用技巧,進以提升個人英文寫作的質與量,共計 61 人參加。
 - D. 推動學生英語能力檢測:
 - (a) 112 年度上半年延續 111 年度「提升學生參與英語能力 檢測實施方案」作法,補助校內大一英文課前、後測達 一定門檻的學生參與 TOEIC 多益英語檢定,共計 90 人受 惠。112 年度下半年為鼓勵同學主動參與更多元化的英 語檢定,滾動式修訂該獎勵實施方案為提供獎勵給予於

在學期間,主動參與並取得國際及企業認可之英語能力 認證的同學,共計24人受惠。

(b)另持續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鼓勵全校學生透過行動裝置搭配應用程式完成英語能力的即時自我評估,112 年累計申請帳號數達 640 個,使用次數達 998 次。

2. 推動全英語課程:

- (1)為提升全校全英語課程數,依本校「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全英語授課補助方式包含 1.5 倍授課鐘點獎勵、獎勵金及教材補助費等三種。112 年經審查符合獎勵者共計 176 門,符合 1.5 倍授課鐘點資格 76 件,符合獎勵金 53 件,符合教材補助 47 件,以利積極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及提升英語運用能力。此外,亦於課程授課語言增列「中/英文」選項(相關課程需使用全英文教材與評量方式),協助教師將中文授課漸進式轉型為全英語授課。
- (2) 辦理全額補助教師參與全英語授課技巧課程: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EMI),特挹注經費以全額補助方式,鼓勵本校教師修習英國牛津全英語授課訓練機構所研發之「Oxford EMI Certificate for University Lecturers」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以全面提升校內教師英語教學知能,累至112年度本校共計285人取得證書,同年亦有54名教師報名參與新一梯次的培訓專案。
- (3) 推動專業學術英文課程(ESAP)之發展:為利學生銜接全英語授課課程,推動院系所單位發展專業導向之英語課程, 112 年度共計補助 13 門。

3. 推動科技融入教學:112 年度補助數位教學課程計畫共計 14 案(4 門磨課師課程、4 門磨課師王者歸來、5 門翻轉教室及1 門開放式課程),並辦理 12 場數位教學知能研習;共計 18 位 教師具有磨課師、翻轉教學課程實施經驗,其中 9 位為校內 教學計畫、9 位為教育部計畫。

4. 推動跨領域第二專長:

- (1)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整合學科能力,以利其進修 或就業,112年共辦理跨5場第二專長及學分學程之推廣說 明會,參與人數總計382人。
- (2) 辦理學系(學位學程)推廣說明會:鼓勵學系(學位學程)設置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或開放所屬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並承認為畢業條件。
- (3) 補助學系(學位學程)辦理輔導及推廣業務:
 - A. 徵聘小老師以協助修習第二專長之學生解決學習困難或課業相關問題。
 - B. 辦理學系(學位學程)推廣說明會,鼓勵所屬學生修習第二專長。
- 5. 擴大暑期彈性授課:運用暑期開設課程,協助學生依自我需求 選修待加強之科目或充實自我能力之課程,111 學年度共開設 29 門課程供學生選修,共計 370 人次參與。
- 6. 辦理惠蓀及通識講座:為拓展學習視野,本校「惠蓀講座」邀 請國內外各領域傑出巨擘蒞校演講,112年辦理惠蓀講座 9 場, 總參與人數 1,401 人次;通識講座 4 場,總參與人數 318 人 次,提供學生汲取傑出人士生命智慧與實務經驗之機會。

- 7. 推行通識微型課程:為擴大學生自主學習之機會,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開設通識微型課程,內容著重實作演練,112 年度(含 111-2 學期及 112-1 學期)總修習人數 4,554 人次。
- 8. 實施教師教學獎勵措施:
 - (1) 興人師獎:由學生票選認真教學之教師予以獎勵,111 學年 度共計6位教師獲選,並於大一週會辦理公開授獎儀式。
 - (2) 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為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樹立教師教學 典範,112 學年度辦理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共計 3 位「教學 特優 I」教師及 7 位「教學特優 II」教師獲獎。
- 9. 開辦專業領域微課程: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辦各具特色之專業 領域微課程,引導學生探索不同領域專業知能,強化問題分析 與解決能力。112 學年第 1 學期開辦專業領域微課程開課數 28 門,選課人數 482 人。
- (二) 促進學習適性化
 - 1. 強化學習輔導措施:
 - (1) 基礎學科學習諮詢服務:學期間安排成績優秀小老師駐點 圖書館興閱坊,提供微積分、經濟學、統計學、普通化學、 普通物理等基礎學科學習諮詢輔導,112 年度服務計 181 人 次,經統計學習諮詢回饋結果,解決課業問題平均滿意度達 4.78(五等量表)。
 - (2) 學生課業輔導:針對不及格學分達 1/2 以上、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期中考試表現不佳(被預警)或學習嚴重落後之學生,提供個別 Tutor 課輔資源,112 年度共計提供1,004課輔人次、3,451 課輔時數。
 - 2. 持續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TA)補助及遴選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 (1)強化本校通識課程與院級基礎學科之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並培養高等教育教學人才,112年度共補助590門校院級課程申請TA,總計補助課程TA共637人次,學期末進行修課學生對TA協助課程之服務意見調查,112年平均滿意度(以下滿意度以五等第量表採計)為4.4;授課教師對TA協助課程之平均滿意度為4.61。另為獎勵表現傑出TA,於112年度上半年共選出3名特優TA及14名優良TA;112年度下半年共選出5名特優TA及7名優良TA,獲獎特優TA頒發獎金1萬元,優良TA獎金5千元,以獎勵教學助理優良表現。後續安排特優TA與優良TA於學期間進行經驗分享,增進TA交流與經驗傳承。
- (2) 112 年度開設 2 場「專業導向英語課程 TA 培訓工作坊」, 邀請校外講師以全英語方式進行之口語溝通、書寫技巧學 術英文工作坊,提升課程教學助理(TA)課室英語知能,參與 人次合計 57 人,平均滿意度達 4.31。
- 3. 鼓勵辦理112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核定補助88組創發團隊。 另因應學生競賽所需相關技巧,辦理11場次軟實力講座,計 303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達4.82。
- 4. 建置綜合教學大樓多功能學習空間:更新教學電腦 30 台、個人筆電1台、固態光源投影機 7台、雙頻無線基地台1台、無線麥克風2組、聲音及影像分配器 6台、120x480cm 平面白板2塊、觸控型視訊 E 化講桌1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4台、矩陣式影像切換器1台等設備,以逐步改善教學環境及提供教師線上教學使用。
- (三) 落實教育扎根,持續進行深耕教育

- 與高中學校締結策略聯盟:持續擴大「興中會」影響力,至112 年度止,加入「興中會」之學校數共計83所,包含國內學校 56所、馬來西亞中學22所及香港中學5所,彼此透過資源共 享,進行實質交流及合作。
- 2. 提供高中生認識大學之機會:積極辦理「中興講堂」專題演講 共106場(次)、接待高中到校參訪活動計57場、參加高中舉 辦大學博覽會共24場,並針對未能辦理實體場次的活動提供 本校宣傳資料,讓高中生提早與本校接觸,了解各學系特色, 進而提升就讀意願,達到雙贏局面。
- 3. 開設大學先修課程:
 - (1) 持續於 112 年暑假期間開設微積分(一)線上課程,提供學 生彈性自主學習機會,共計有 195 位學生報名參加,提供 線上學習不中斷。
 - (2) 112 年度共開設 22 門線上課程,提供學生彈性自主學習機會,112 年度共有 1,647 人次學生報名線上學習,其中計有549 人次通過課程(含 38 位經濟不利學生)。
- 4. 辦理招生專業化發展講座:112 年度共舉辦 5 場說明會及 9 場次的評分員或種子教師培訓講座,邀請大學教授、高中校長、教務主任、高中教師等蒞臨,向學系主任、評分員及種子教師進行演講及對話,內容針對高中新課網推動經驗、招生資訊校務研究分析研討會、學習歷程參採及學系選才策略精進、模擬審查及尺規訂定經驗等議題進行探討;另辦理高中端諮詢會議,112 年度共辦理 21 場本校學系教師與高中端/大學端交流活動及 3 場高中諮詢座談會,分別與臺中一中等 30 校高中教師及 10 所大學師長研議「推動新課網」、「學系招生策略」、「大學選才實務」等議題。

- 5. 深耕與本校附屬學校及策略聯盟高中合作:
 - (1) 112 年度持續與興大附中、附農兩校各別共同辦理「國立中 興大學與附屬學校共同提升教學精進計畫」,以達成教師專 業成長、學生適性學習之目標。另亦舉辦一系列人文生態、 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其中本校與興大附中合辦「興附大學 堂」計畫,每週安排 10 個校系主題攤位供高中生探索,共 辦理 4 週活動,深獲學生一致推崇,反應極佳。
 - (2)持續與國立彰化高中合作辦理高中科學班,協助科學班學生至本校修習相關課程,及至各領域實驗室進行專題研究。 透過雙方合作,培育優秀高中科學人才。
- (四)強化招生入學及穩定就學機制
 - 1. 提升就學穩定度:經統計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含休學之全校學生人數為 15,736 人,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期增加 189 人。為強化學生在學就讀,降低休學或轉學情況,本校針對學生主要休學原因,積極加強關懷及輔導,例如:加強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以支持其繼續就學、增加轉系機會以提供興趣不合學生更多選擇,並由系所協助凝聚學生對校或系之向心力等措施,未來亦將持續強化相關支持系統,同時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2. 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升學機制:
 - (1) 辦理「經濟不利生」優先入學方案,於「大學申請入學管道」 第二階段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考生,112 學年度共計 41 學系(組、學群)加入,提供 64 個 優待名額;另設『興翼招生』,共 40 學系(組、學群),提 供 56 個名額,透過降低學測檢定篩選標準,放寬弱勢生入 學門檻,並提供助學措施。

- (2)於112學年度「特殊選才」提供23個名額,優先錄取不同 教育資歷學生(含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農家子弟、 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中彰投偏鄉地區學生、具工作實 習經歷者),進一步提升弱勢學生升學機會。
- 3. 辦理寒假及暑假轉學生甄試招生:考量每年至寒暑假,均有部分學生流失造成招生缺額,故為進一步招收優秀轉學生,112 學年度寒假及暑假轉學考共錄取正取生 238 人,實際報到人數 203 人,除招收優秀學生入學外,亦達補足本校招生缺額及增加學校學雜費收入。
- 4. 辦理多元專長培力招生: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提供培養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學習之機會,本校針對已取得學士學位,並想繼續取得第二個學士學位的社會大眾,規劃開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讓社會大眾可以再度進入大學校園,依自身職涯發展,規劃學習進度,修習第二專長專業課程,培養實務專業知能,提昇職場競爭力。112 學年度共有中國文學系、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等四個單位招生,招生名額共25名。

(五) 推動教與學的品質保證

- 1. 辦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本校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含110年辦理之追蹤品保結果)均獲高教評鑑中心「認定」;本週期共計55個受評單位皆已完成自我改善追蹤管考,另有2個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追蹤管考將持續列管。
- 2. 提升評鑑專業知能:為促進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推動及持續檢視辦學績效作為系(所)務追蹤、管控與經營之參考依據,以確保教學品質及辦學成效,每年均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

行專題演講,以精進相關人員評鑑專業素養及知能,112年度 共辦理 4 場次,參與人員共計 250人次。

二、學生輔導

- (一)提供學生就學獎助
 - 研究生獎助學金 (獎勵優秀研究生專心求學與研究,發展教學能力及協助行政相關工作):
 - (1) 各系所發放研究生獎學金計有 6,561 人次,總金額 3,788 萬 8,350 元;研究生助學金計有系級課程教學助理(TA)6,073 人次,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TA) 1,247 人次,支援實驗課 教學助理(TA)512 人次,行政助理(AA) 552 人次,總金額 4,146 萬 2,082 元。
 - (2) 菁英學生獎助學金提供國際處及研發處培育優秀外籍生及研究人才使用,國際處 306 人次;研發處 161 人次,總金額 495 萬元。
 - (3) 學術論文獎勵金本年度獎勵計有 172 篇,總金額 596 萬 6,668 元。
 - 2. 各類獎助學金(支持經濟弱勢及獎勵學生在學期間各項表現):
 - (1)依各減免辦法(要點)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學費之 4/10 至學 雜費全額,共計補助 1,662 人次,總金額為 2,946 萬 4,862 元。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共補助 296 人,總金 額 397 萬 5,500 元。
 - (2)為吸引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提供優秀學士班新生獎學金35人次,總金額105萬元;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27人次,總金額58萬元。

- (3) 獎勵學業成績優異學生,書卷獎 960 人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51 人次,師資培育助學金 106 人次,總金額 431 萬5,939 元。
- (4) 為協助優秀或清寒學生,獎勵各界捐贈獎助學金172人次,興 翼獎學金58人次,助學功德金48人次,清寒勤學獎助學金12 人次,清寒僑生助學金96人次,總金額958萬6,359元。
- (5)為激勵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為校爭光或樂於服務,社團服務 108人次,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獎學金 221人次,服務學習教 學助理 53人次,體育/研發/創業競賽獎學金 35人次,學生 獎懲獎金 34人次,總金額 173 萬 8,652元。
- (6)為協助學生及家庭因重大變故而遭遇經濟困難後仍能安心 就學,提供學生急難慰助金補助計有40人次,總金額66萬 6,000元。
- (7) 大學部助學金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TA) 計有 295 人次領取, 總金額 99 萬 2,216 元; Tutor 計有 180 人次,總金額 63 萬 8,012 元。
- 3. 安排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30小時核發6,000元,計有4,588人次,總金額2,420萬6,000元。
- 4. 院系所使用外部募款經費發放各項獎助學金共計84項,獎勵 計有524人次,總金額753萬1,824元。
- 5. 持續辦理「學習取代工讀」學習輔導機制,使經文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112年度共計1,599人次參與。

(二) 推動學生安全教育

為強化學生安全警覺觀念,針對男宿及興大二村宿舍服務委員會辦理防災器具教育宣導及實作訓練,並辦理本校國家防

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全校各大樓及男、女生宿舍執行演練,演練人數計 2,516 人次。

- 2. 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暨校園周邊危險路段介紹」, 並於校慶路跑活動及友善校園活動時機,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年度宣導約2,100人次。
- 3. 於開學新生入學指導及週會時機實施安全宣導,並於友善校園別及全民國防課程實施新世代反毒策略宣導(含南投校區),提高學生反毒意識,年度宣導約3,600人次。

(三)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與表現

- 為強化學生群育與組織能力,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各類學生社團共計143個學生社團,辦理營隊、學術、康樂、幹訓、競賽、服務及社團相關集會等相關活動達2,300場次以上。
- 辦理「2023 社團博覽會」,鼓勵新生參與學校社團,學習團 隊合作、溝通、執行力及領導等軟實力,共有79個社團攤位, 約有近2,000人次參加。
- 3. 辦理「湖畔音樂季」、「迎新暨校慶演唱會」及「異國市集 X 耶誕晚會」,訓練學生籌畫活動、控制預算以及與他人進對應 退能力,近50,000人次參加。
- 4. 鼓勵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暑假社會服務隊共10隊,出隊服務人數約190人。
- 5. 開設 46 堂社團服務學習課程,激發學生「做中學習」、同理 心與服務心,共計 850 位學生參加。
- 6. 辦理「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進行大樓結構補強、 外觀美化並增設南入口便利學生出入,預計113年5月竣工, 提供全校學生更優質課外活動場域。

(四)深化學生生涯輔導

- 1. 辦理「興學塾企業導師」系列活動,積極導入跨領域知識整合 思維與企業導師培力,活動共337位學生參與。
- 2. 提供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計 416 人次;提供各系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同學之職涯關懷共 37 人次。
- 3. 新生入學指導生涯規劃講座,並完成 UCAN 職業興趣探索 1,661 人施測、共通職能 1,564 人施測。
- 4. 與臺中市政府合辦就業博覽會,邀請65家國內知名廠商齊聚, 提供逾6,600個工作機會,吸引5,500位求職者熱情參與, 初步媒合率逾7成。企業徵才說明會辦理24場次,引進績優 廠商,提供就業機會。
- 與管理學院磐石研究中心合作辦理實習博覽會活動,計有25 家企業參與,提供300個實習職缺。
- 6. 為培植斜槓青年,讓學生橫向多元發展與發現新的興趣,辦理 多元職涯課程,共計 4,500 人次參與。
- 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校園專場說明會, 計有95位學生參與。
- 積極爭取校外計畫及合作,擴大學生職涯輔導,共 366 人次 參與。

(五)守護全校師生的身心健康:

- 1. 加強推廣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申請服務,辦理各式心理衛生推廣及諮詢類活動共計 83 場次,共計 6,813 人次參與。使用緊急諮詢與定期諮商服務共 5,719 人次。
- 提供健康諮詢、校園急症救護、外傷緊急處理..等多項健康服務,服務超過1萬人次。
- 3. 簽訂 27 家特約醫療院所,憑相關證件(如教職員證/學生在學 證明)提供本校師生享看診優免掛號費及部分自費醫療優惠。

- 4. 與臺中市衛生局、南區衛生所…等衛生單位及特約醫療院所合作辦理30場次健康促進系列活動,串連學校、衛生單位與社區醫療力量,攜手打造健康友善校園。
- 5.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112年辦理3場次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 小組會議,與校內各單位協力合作,落實防疫工作,維護校園 安全。
- 6. 辦理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維護學生健康、早期預防治療及促進 校園健康,共計2,410 位參加。
- 7. 提供營養諮詢(含減重諮詢、疾病諮詢等)及辦理「興健康講堂」健康飲食與運動,透過系列健康講堂活動,帶動健康樂活的校園風氣。
- 8. 辦理餐廳食品衛生檢查,餐廳食品微生物檢驗共計 32 間,餐廳餐具澱粉、脂肪殘留檢測 568 次,餐廳豬肉/牛肉萊克多巴胺檢測 30 次,餐廳炸油檢測 26 次,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由學生膳食委員會委員執行檢查計 569 次,營養師執行檢查 468 次。
- (六)關懷及輔導僑生、原民生及特教學生

1. 僑生

- (1) 辦理校內、外16 項以上專屬僑生獎助學金,提供並鼓勵符合 資格優秀、清寒僑生踴躍申請。112 年度專屬僑生獎助學金 發放人次為 278 人,總金額 648 萬餘元。
- (2) 本校僑生來自馬來西亞、香港、澳門與印尼等國家,共計 330 名。為吸引僑生入學,辦理僑生各項大、小型活動達 12 場次,參加人數 1,200 人次以上。
- (3) 培養僑生就業能力開設多元課程,辦理快樂烘焙坊、慶端陽 包粽子、畢業花束等5堂課程,參與人次計99人。僑生職 涯輔導(履歷健檢、心理諮詢、轉系輔導)提供24人次服務。

(4) 辦理僑生聯誼會幹部訓練講座及矽品企業說明會,參與人次 共計86人。

2. 原民生

- (1) 辦理卑南族語歌謠培訓課程,並帶領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參與 2023年「活力·E起舞動」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 歌謠競賽,榮獲第四名佳績。
- (2) 辦理全校性「kivala 部落快樂角-原住民族文化及議題教育 週展」,展出族群學、議題文學靜態展覽,以及動手學、感 官學互動體驗,並舉辦系列講座,探討當代原住民青年面臨 的處境和議題。
- (3)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議題探討」講座工作坊 16 場次,505 人次參與;辦理「部落踏查與校外學習參訪」6 場次,117 人次參與。
- (4) 辦理中區原住民族教育活動及全國性活動 21 場次,約1,197 人次參與。
- (5) 執行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專校院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中區)業務,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及跨校性活動21場次, 約1,197人次參與。辦理中區各校原資中心業務承辦人工作 會議共計10場次。

3. 特教學生

(1) 針對本校 119 位身心障礙學生,視其個別需求召開轉銜會議 與個別化支持性會議,共計提報 27 名具特教需求之學生, 並完成特教需求鑑定工作;召開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 議;辦理個案會議、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轉銜輔導及各類輔 導活動計 27 場。 (2) 透過辦理「興健康講堂-輪轉一片天」及「興健康講堂-點亮 黑暗,讓愛奔馳」2場講座,認識特殊教育學生特質,建立 友善校園。

(七) 充實住宿生活與學習

- 提高宿舍生活機能:建置簡易廚房供學生自行使用、健身房提供跑步機等、韻律室、會議室、交誼空間加設電視機及沙發等公共空間,並定期維護及小型修繕,增加多元化學習空間及經歷健身區,滿足學生多元需求。
- 辦理宿舍多元活動,營造活潑宿舍生活學習圈,並充實住宿生 學術專業外之學習,培養全人發展,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全球化與國際化

(一)強化外籍學生招生

1. 國際化靜態宣傳:

- (1) 發行全英語校級國際要聞英文期刊 ARCH:宣傳學術、成就、 科研、合作、藝術文化亮點,紙本 500 本與電子檔同步發 行並發送海外姊妹校、興大海外校友,提升宣傳質量。
- (2) 拍攝外籍招生宣傳影片呈現學校特色領域及亮點:與財團 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合作拍攝 Study in Taiwan 國際學生宣傳短片,藉由教基金會的社群影響力擴大國際 招生宣傳效應。
- (3)提供更友善的網頁介面呈現國際化資訊:除了持續更新國際處官網之外,更因應使用者觀看習慣,擴增各類影音檔案、拍攝活動影片及照片,行銷宣傳。

2. 國際化動熊招生:

參加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展線上說明會、印尼台灣教育中心線

上教育展,並實體赴越南參加台灣高等教育展、赴印尼參加台灣實體高等教育展,12月26日日本台灣留學支援中心安排日籍學生及家長蒞校參訪,深入了解學校環境及資源。

3. 升級招生系統並建置 admissions 一頁式網頁 (https://iss.nchu.edu.tw/target/):

升級招生系統,將簡章調查、提名作業、申請審查、至回覆抵 台前資訊等多項流程整合,提升作業效率。簡章系統及提名系 統均已上線並持續滾動修正,申請及獎學金系統預計於 113 年 完成。此外,建置 admissions 一頁式網頁,連結並置於學校英 文網頁首頁,彙集有助強化外生申請意願之各項資訊、行銷宣 傳影片、學生就讀經驗等,並串連招生系統,除刺激外生申請 動機並以簡易直覺操作的系統強化招生成效。

4. 推展外籍學生獎助措施:

提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外籍學生獎學金,提高受獎比例,並減免學生學雜費,盡可能減輕外籍學生留學期間之經濟負荷,協助學生安心就學。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272 人獲減免,減免金額 11,285,937 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271 人獲減免,減免金額 11,548,815 元。

- 5. 協助申請外籍學生個人型獎助學金計畫:
 - 協助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外籍學生申請辦理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中研院獎學金等外部獎學金,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均有 88 名獲獎。
- 6. 強化輔導學生機制,增加外生來臺就讀意願
 - (1)建立外籍學生意見回饋管道:了解外籍學生在生活健康安全、 學業學習等困難,並充分掌握外籍生學習狀況,彙集更多校 園環境改善之建議,創造學生安心就學環境。

(2)輔導境外學生畢業後留臺就業:積極彙集及提供全英語實習 與就業資訊,推動企業參訪、參與就業博覽會,增進外生對 於台灣產業及工作的了解與展望。並確實掌握國家政策,了 解僑外生留台制度及相關法規並透過公告、轉知或講座等輔 導,協助學生於在學期間積極爭取並完成必要評點項目,取 得留台資格。

7. 提升國際學生人數:

111 學年度第2學期外籍學生數394人,大陸地區學生數28人。112 學年度第1學期外籍學生數422人,大陸地區學生數21人。

(二)建構友善之國際化教育環境

1. 實踐校園雙語環境:

除了持續以Line、FB、IG 等各種通訊、社群平台上架翻譯防疫、 防詐騙等資訊供外籍師生即時掌握,宣傳交換計畫及國際化活 動供校內師生參與,並推動全校標示雙語化、各行政單位公告 雙語化。

2. 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辦公室」,強化國際行政支持: 除了整合跨處室服務資訊,新建雙語資訊平台(ASK NCHU),提 供外籍師生資訊檢索,並招募各單位具國際溝通能力之種子人 員提供一站式服務,透過培訓並設計獎勵機制,強化同仁參與 國際化行支持之動機及能力。

3. 提供多元化華語課程:

與華語中心合作協助外籍師生參與線上、實體或日間、夜間等 多元華語課程,提升華語能力,112 年度開設三期線上華語課 程,課程分級自零基礎、初階至中階,計有93人次參加,另暑 期實體密集班開設實用華語(一)、(三)分級課程,各有17位及 5位,合計22人參加。

4. 提供外生急難救助: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學位生助學功德金實施要點」,對於本校國際學位生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家庭變故、天災、意外事故或戰爭等其他不可抗力事變或一時財務困難時,由捐贈專項經費協助其獲得適時扶助,以利順利完成學業。

- 5. 推動外籍學生教學獎助金業務: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籍學生教學獎助金分別為 61 名及 47 名。獲得該獎助之學生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進行批改考卷、解答學生課後問題等業務。
- 6. 提升學生多元文化理解及認知,拓展國際文化視野:

發展國際事務導向之講座及活動:包括節慶活動、文化探索活動..等,協助外生體會台灣風俗民情,舉辦多場國際跨文化活動及境外學位交流活動,包括國際志工、國際生學伴、歐盟影展、電影文化分享、農業文化探索等活動,使文化交流更加頻繁及自然。每學期彙整有關國際生與本地生的文化交流活動以「我的中興時代—國際關」為主題,進行活動整合行銷及主視覺設計,分階段重點宣傳推廣。112年度共辦理67場活動,參與總人次達5227人。

(三)推動各項國際交流:

1. 參與國際教育組織/活化國際學術機構合作關係:

參與國內外高等教育國際交流有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及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臺灣歐洲聯盟中心、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等。與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合作,發揮臺灣學術及科研亮點優勢,並引進美國 Fulbright 學術交流基金會、歐洲教育推廣協會來校宣傳獎助計畫申請資訊,裨益師生在專業學術層面拓展國際視野。

2. 擴大締結姊妹校: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姊妹校計 400 所,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大學 67 所,其他國家大學 333 所。建立跨國學位(雙聯學制)合作學校計有 36 所,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大學 1 所,其他國家大學 35 所。

3. 推動交換學生計畫:

- (1)111 學年度第2 學期,共接待33 名外籍交換生及5 名陸籍交換生;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共接待47 名外籍交換生及24 名陸籍交換生。
- (2)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赴外國姊妹校交換學生共計66 人(65 名赴海外,1 名赴大陸);112 學年度第1 學期赴外國姊妹校交換學生共計86 人(79 名赴海外;7 名赴大陸)。

4. 辦理夏日大學:

112 學年度暑期全英語夏日大學共有法政學院、人社中心、工學院、物理學系等系所舉辦全英語夏日大學營隊,總計報名人數共 66 人。

國際處協助製作英語文宣,寄發予姊妹校,並於美洲教育者年會中向外國大學進行推廣與宣傳。另協助法政學院舉辦兩場線上文化講座,邀請校外講師向外國學生講解書法歷史、京劇面具繪製等內容,使外國學生加深對中華國粹之認識與興趣。

5. 其他國際師生交流計畫:

推動歐盟 Erasmus+師生交流計畫計有 2 位土耳其外師來校交流,另配合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 (TEEP@Asia Plus)共有 23 位外籍生來校交流,國科會外籍高階 人才來臺實習試辦專案(IIPP),則有 11 位外籍生來校實習。

6. 推廣海外華語教育(優華語計畫):

積極與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 楊百翰大學洽簽 MOU 並爭取教育部優華語計畫,執行內容包括 選派華語教師赴美教學、甄薦美國學生來臺灣學習華語、協助 雙語教育活動、協助文學院華語中心持續推廣我國華語文教育, 進而促進國際間交流與合作,提升臺灣國際影響力。

7. 標竿學校交流活動:

全台首創赴 TAMU 進行獸醫人才實習,成招生亮點:共選送教師 1 名、博碩士生 6 名前往內外科、心臟科、麻醉科及牙科學習 先進診療技術。

8. 厚實學院特色,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以學院特色為基礎,推動與近 40 所世界一流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雙邊特色研究領域合作,邀請頂尖學者進行交流、開設全英語特別講座及課程,逐步擴展各學院國際化程度,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拓展學生國際參與

1. 擴大國際志工範圍,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鏈結臺國大系統國際迴圈計畫與國合會合作實習志工專案,此外,指導學生社團執行志工團隊服務計畫,針對永續發展、農業技術、防災教育、動物福祉等重要議題,籌組國際志工團隊至偏遠國家地區或臺灣偏鄉地區駐地服務,履行世界公民義務,並撰寫大學社會責任報告書。112年8月7日至21日興大師生17位前往南印度泰米爾納德邦 (Tamil Nadu) Yelagiri 山區進行為期兩週「印度兒童教育與社區基礎建設計畫」。

2. 拓展海外實習計畫:

鼓勵學生在暑假期間仍不斷精進學能,藉由外國姊妹校及學術網絡,媒合學生進行專業實習,赴外國公、私部門見習實務運

作,加強學用合一的效益。112 年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共通過12件子計畫案。

3. 推動頂尖雙聯獎學金,協助學生邁向國際:

本校積極發展學院特色,在農業生技、獸醫、工程領域踴躍締結雙聯學制,擇優獎助碩(學)士班學生赴外修讀雙聯學制,提升國際標竿人才培育亮點。目前已確認指標校為: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學院)、堪薩斯州立大學(獸醫學院)、愛荷華州立大學(獸醫學院)、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管理學院)、法國諾歐商學院(管理學院)、紐西蘭梅西大學(農資學院)等。111 學年度頂尖雙聯獎學金共 6 名學生獲獎。112 學年度頂尖雙聯獎學金共 5 名學生獲獎。

(五)國際合作成果

- 1. 發展新南向國際農業合作:
 - (1) 本校首創全臺大學成立「新南向辦公室」,扮演領頭羊角色, 善用政府及各界資源,以學術合作、技術交流、人才培育、 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為發展重點,展開多元交流,協助本校 產學成果推廣至東南亞市場,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創 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
 - (2)為協助南北越解決因木瓜輪點病毒,嚴重影響當地大規模商業生產之問題。透過「臺越農業海外科研中心」,與河內植物保護研究院、南方園藝試驗所及胡志明農林大學合作,進行試種觀察,並與越南國家農業科學院(VAAS)簽訂合作計畫。預計於113年使用無人機應用於病蟲害巡檢,並與越南農業部簽訂商業推廣合作協議,進行多項農業技轉,協助建構當地商業規模種植和市場營銷模式。
- 2. 打造科研產業化產學交流平台: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等,共8所學校成立「臺灣國際產學中心」,藉由此平台建立與海外學業界及僑臺商聯繫,推動國際人才培訓,交流媒介海外產學資源,與國外姊妹校合助當地企業發展,輸出本校優質技術產品至全球。

- 3. 持續執行高教深耕3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 整合校內農生領域聚焦於植物、動物及智慧農業三大方向,在研究成果,跨國合作、人才培育與產業化等方面皆表現卓越。成效獲教育部補助「前瞻植物生技研究中心」、「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及「鳥禽遺傳資源暨動物生技研究中心」,農生領域全國第一。
- 4. 促進女性 STEM 科技人才培育, 響應政府政策: 選薦物理及電機系 3 名女同學赴萊斯大學參加 STEM program, 校友贊助半數學費, 啟發未來女性科學家。
- 5. 與日本頂尖學研單位進行全面交流合作:

由學院單點合作逐步拓展至由校主導投注資源,與日本 RIKEN、 NIMS 及京都大學等國際重要學研機構進行教研人培等全方位 鏈結合作,如由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結合理、工、電資學院,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結合農資、生科學院,持續發展與 RIKEN、 NIMS 及京都大學共辦國際研討會、夏日課程及雙邊工作坊等。

- 6.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本校 112 年度執行國科會及國外廠商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共計 11 件,總經費共約 1,390 萬元。
- 7. 國際交流、研習計畫:
 - 112 年執行國科會雙邊人員交流案共計 4 件,包含臺英(NSTC -

RS)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臺捷(NSTC-CAS)雙邊合作人員交流 PPP 計畫、臺灣-愛沙尼亞(NSTC-ETAg)研究人員互訪計畫(出國)及臺灣-愛沙尼亞(NSTC-ETAg)研究人員互訪計畫(來臺);核定總額 68 萬 3000 元。112 年執行國科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共計 2 件,核定總額 498 萬元。

8. 師生參與國際會議:

112 年由研發處專項經費補助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合計補助 101 件,補助金額 1,674,800 元。112 年執行國科會補助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計畫,教師擔任重要國際會議主持工作,共計 2 件,核定總額 43 萬 9,600 元。

四、研究方面

(一)學術研究

1. 在研究能量上,如表1所示,本校WOS期刊論文篇數持續穩定成長,由108年之1,348篇成長至112年1,601篇,成長18.77%;WOS國際合作論文比例成長25.54%(由108年415篇,成長至112年521篇)。另,本校SCOPUS期刊論文快速成長,由108年之1,349篇成長至112年1,932篇,成長幅度達43.2%;SCOPUS國際合作論文比例成長58.2%(由108年404篇,大幅成長至112年639篇)。此外,本校HiCi高被引論文數由108年之78篇成長至112年之94篇,成長20.51%。112年進入ESI被引用次數為全球機構前1%之領域,包含植物與動物科學、農業科學、材料科學、藥理學與毒理學、化學、工程學、生物學與生物化學、環境與生態學、社會科學、臨床醫學共計10個領域,顯示整體論文質量均佳,表現優異。史丹佛大學最新發布2023「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榜單,本校共計58位學者入榜,學術研究表現突出。根據

《遠見》2023「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在「綜合大學」排名第10,社會聲望排名第8,「學術成就」排名第19,「教學表現」排名第10,「產學合作」排名第19,國際化排名第27,財務體質排名第16。《Cheers》雜誌「2023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名列全國第15,整體成果優良。

表 1. 本校歷年 SCOPUS 論文以及 WOS 論文發表情形,與兩者國際合作占比統計

年份	Scopus	Scopus (國際 合作論文)篇數	Scopus (國 際合作論 文)占比	wos	WOS (國際合作 論文)篇數	WOS (國際合作 論文)占比
103年	1487	326	21.9%	1408	291	20.67%
104 年	1400	312	22. 3%	1347	310	23. 01%
105 年	1327	343	25. 8%	1324	335	25. 30%
106 年	1261	310	24. 6%	1198	289	24. 12%
107年	1270	360	28. 3%	1219	354	29. 04%
108 年	1360	408	30.0%	1348	415	30. 79%
109 年	1490	509	34. 2%	1449	516	35. 61%
110 年	1719	550	32.0%	1721	569	33.06%
111 年	2046	701	34. 3%	1711	570	33. 31%
112 年	1932	639	33. 1%	1601	521	32. 54%

資料來源:

1.SciVal 資料庫,檢索日期: 113 年 3 月 7 日,文獻類型包含 Articles, reviews, conference papers, books and book chapters。 2.InCites 資料庫,檢索日期: 113 年 3 月 11 日,文獻類型: All。

2. 本校 107 年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3 億 5,200 萬元, 排名全國第六,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期間前進兩名,為 12 所 頂尖大學中少數獲得增加補助之學校; 108 年更獲教育部增額補 助主册 5,000 萬元以及提升附錄-高教公共性 109 萬元,總補助金額為 4億 300 萬元;109 年再獲教育部增額補助主册 3,120 餘萬元,總補助金額為 4億 3,000 餘萬元;110 年總補助金額再增至 4億 3,500 餘萬元,111 年主册與研究中心獲增額補助,總補助金額達 4億 3,745 萬 7,125 元,112 年第二期深耕計畫,國際重點領域獲增額補助 1 千萬元,另新獲一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總補助金額增至 4億 5,019 萬 7,237 元。自 109 年起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獲補助經費排名穩定維持全國第五,顯示執行成效卓越,獲教育部肯定。

- 3.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將持續強化本校「農食生技」、「智慧製造」「醫療照護」與「綠能減碳」等特色領域之優勢,致力於推動「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以及「提升高教公共性」等四大推動面向;另以「動植物與農業生物科技」作為「國際重點領域」,以國際頂尖學校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D)」及「德州農工大學(TAMU)」為標竿,強化雙邊研究合作,全面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影響力,並積極支持各學院擬定標竿合作對象,與日本頂尖學研單位(如 RIKEN、京都大學等)互動交流,由學院單位合作逐步拓展至全校,進行教研人培全方位合作;在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中,除原於第一期獲補助之「前瞻植物與食糧尖端生技研究中心」、「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及「鳥禽遺傳資源暨動物生技研究中心」外,新獲「前瞻永續附探資源創意研究中心」,獲教育部通過四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成效亮眼。
- 4.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輔助校務發展,於每年3、6、9、12 月召開學術審查補助經費補助校內師生經費,以提升本校學術卓 越化及學術聲譽,112年學術獎補助件數及內容如下:

- (1)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各項國內學術活動,包含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外學者短訪、姊妹校師生交流、學術論文發表等114件,補助金額6,828,483元。
- (2) 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專項經費包含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新進教師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等經費,合計補助72件,補助金額32,778,335元。
- (3) 補助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合計補助 101 件,補助金額 1,674,800元。
- (4)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補助核定通過獎勵期刊論文(含 SCI、SSCI、A&HCI、SCOPUS、人文社科優良期刊)858 件、專書論文 6 件、專書3件,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達 5 篇者 25 件、HiCi 論文4件、H-index論文3件、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表現128件,個人研究進步獎67件、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2件,另獎勵近五年FWCI值37件(核發獎勵金58萬4000元),綜上學術研究績效核發獎勵金總額為15,509,488元。
- (5) 112 年補助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核定補助學生件數共計 71 位、補助教師 104 位,補助金額共計 2,009,944 元。
- (6) 112 年臺綜大跨校短期研究,合計補助3件。
- (7) 112 年臺綜大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本校獲獎勵2件,獎勵金額60,000元。
- (8) 兼任特約講座教授獎勵,合計補助17件,補助總金額為347,174元。
- 112年本校各項學術研究績效詳如表 2,本校學術榮譽、國際能見度均有顯著成效。

表 2. 本校 112 年學術研究成效

項目	學術研究成效
發表學術期刊 論文篇數	共計 1,601 篇(InCites 資料庫,檢索日期:113 年 3 月 7日)
獲校外學術 榮譽獎項	1. 生科系林幸助老師、森林系王升陽老師、環工系林坤儀 老師及物理系林彥甫老師等 4 位老師榮獲國科會 112 年 度傑出研究獎。
	 森林系陳香伶老師、電機系賴慶明老師及材料系薛涵宇老師等3位老師榮獲國科會112年度吳大猷紀念獎。 生醫所陳健尉老師榮獲國科會112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
	獎。 4. 醫工所張健忠老師、植病系詹富智老師及機械系王國禎老師共組團隊榮獲國科會 2023 未來科技獎(技術名稱:全方位 SERS 檢測平台 CSDP-生醫和食安應用)。
	5. 土環系林耀東老師、資工系吳俊霖老師、動科系譚發瑞 老師共組團隊榮獲國科會 2023 未來科技獎(技術名稱: 高值化智能環境友善肉品即時鮮度指示系統研發與應 用-農業廢棄物環境友善加值應用技術)。
	6. 土木系楊明德老師及電機系林俊良老師共組團隊榮 獲 國科會 2023 未來科技獎(技術名稱:低碳米-導入 AIoT 的 減碳水稻收穫模式)。
	7. 環工系盧明俊老師團隊榮獲國科會 2023 未來科技獎(技術名稱:流體化床均質結晶技術回收廢水中重金屬)。
	8. 土環系林耀東老師、資工系吳俊霖老師、動科系譚發瑞 老師共組團隊榮獲第二十屆國家創新獎-學研新創(項目 :智慧化精準肉品品質即時監控技術-農業剩餘資材加值 利用)。
	9. 植病系黃姿碧老師及鍾文鑫老師與農科院合作共組團 隊榮獲第二十屆國家創新獎-學研新創(項目:研發淨零 固碳益生菌)。
	10.食生系蔣恩沛老師、生科系黃介辰老師及生科系鄭旭辰 老師共組團隊榮獲第二十屆國家創新獎-學研新創(項目 :開發增肌減脂暨優化細胞代謝路徑之多功能益生菌劑 配方:從天然瘦肉精到肌少症應用)。
	11.機械系李聯旺老師、莊俊融老師與高雄醫學大學中和紀

項目	學術研究成效
	念醫院、陽明交通大學共組團隊榮獲第二十屆國家創 新獎-學研新創(項目:結合新型腦機介面的全面性復健 系統)。
	12.食生系謝昌衛老師團隊榮獲 2023 年度國家新創精進獎 -學研新創(項目:透過智慧生產結合酵素工程開發具有 多重美容功效滑菇多醣體)。
	13.醫工所張健忠老師團隊榮獲 2023 年度國家新創精進獎 -學研新創(項目:具三維電漿熱點之訊號增強晶片)。
	14.電機系楊谷章老師榮獲第 21 屆有庠科技論文獎-資訊 通科技類。
	15.食生系謝昌衛老師及植病系黃姿碧老師榮獲台灣傑出 農業專家發展協會之2023年第47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 專家。
	16.動科系陳志峰老師「台灣土雞」團隊榮獲 2023 國家農業科學獎-社經發展領域傑出獎(成果主題:中與紅羽 1982)。
	17.園藝系林慧玲老師「番石榴冷鏈保鮮」團隊榮獲 2023 國家農業科學獎-產業領航領域優選獎(成果主題:臺灣 優質番石榴全程冷鏈,串接遠征國際市場)。
	18.生科系林幸助老師「自然保育與碳匯策略推動」團隊榮 獲 2023 國家農業科學獎-環境永續領域優選獎(成果主 題:自然碳匯量測技術開發與推動策略)。
	19.植病系李敏惠老師獲中華民國植物病理學會 2023 年學 術獎。
	20.植病系詹富智老師獲中華民國植物病理學會 2023 年事業獎。
	21.森林系柳婉郁老師榮獲中華林學會 112 年度森林學術獎。
	22.森林系柳婉郁老師榮獲台灣農學會 112 年度農業學術獎。
	23.土木系石武融老師榮獲臺灣綜合大學系統112 年 年 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專任/專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組 -工程領域佳作獎。

資料來源:本校學校各單位榮譽版

(二)學術研究倫理

為培養教師及參與研究相關人員之學術倫理,以精進學術研究 品質,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並積極宣導本校 教研人員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於 106 年加入教育部臺 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鼓勵線上研習必修核心課程。截至 113年1月31日本校專任(專案)教研人員應修習人數為914人, 已完成通過修課研習人數為563人,通過百分比達61.10%。

(三)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交流

為使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能與國內各相關學術及研究單位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推展包括學術、技術、人員、研究計畫成果推廣及圖書資訊等方面之交流合作,本校特訂定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處理原則,以促使合作雙方在互惠之原則下進行交流合作,截至112年度共計與82個學術研究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書,分別為28所公私立大專校院、32間學術研究機構、16間醫療體系單位及6個政府機關。112年度新簽約合作機構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雲林縣政府」等3個機構。

(四)產學績效

國科會為鼓勵學校教授運用已研發成熟之技術能量成立核心技術實驗室,以聯盟形式對外招募企業會員提供技術服務,推動「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本校112年獲補助計畫共3件,包括「新能源電動車產學技術聯盟」、「智慧機器人技術研發與服務產學聯盟」及「升級台灣既有生技產品產學聯盟」,

總經費共約 505 萬元。這些聯盟的成立,對於在地產業扶植具有相當大的助益。

- 2. 為持續提升我國 AI 研究動能,國科會整合過去「AI 創新研究中心」儲備的學研能量,持續補助大學校院籌組跨域研究團隊,推動「回應國家重要挑戰之人工智慧主題研究專案」,本校 112 年獲補助計畫共1件,總經費為 5, 229 萬元。
- 3. 國科會為推行先進控制技術研發、高效率先進加工與智慧排程技術、高速網路於智慧製造之應用與服務、電子或半導體製程設備之量測檢測模組等4項研發重點,推動「次世代智慧製造關鍵技術研發」專案計畫,本校112年獲補助計畫共1件,總經費為805萬元。
- 4. 國科會為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將具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研發成果推展至市場,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科創團隊之目的,結合過去萌芽計畫及價創計畫之經驗及模式推動「科研創業計畫」,本校112年獲補助計畫共2件,總經費共約1,140萬元。
- 5. 為加速推進國防科技發展進程,國科會透過「學研中心」專案,整合學術能量規劃國防科研技術藍圖,並對接國防需求單位,協助系統實現。112年本校獲補助計畫共1件,總經費約2,520萬元。
- 6. 教育部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並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特推動「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本校 112 年度獲補助計畫共2件,總經費共530萬元。
- 教育部為配合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以六大核 心戰略產業為主軸,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實作場域,

培養符合產業發展脈絡之專業技術人才,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本校112年度獲補助計畫共1件,總經費為7,300萬元。

- 8. 建教合作計畫績效逐年成長:本校 112 年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較前 5 年(107~111 年)平均值成長約 2 億 9,142 萬元,成長率約 14.82%,其中,政府部門建教合作計畫前 5 年(107~111 年)平均總經費約 15 億 9,981 萬元,112 年總經費共約 18 億 9,589 萬元,較前 5 年平均值成長約 2 億 9,608 萬元,成長率高達 18.51%。
- 9. 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國科會鼓勵大專校院成立聯盟,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最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推動「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聚焦前瞻領域,搭建產學研合作平台與國際市場連結,為產業提供人才與科研服務,由興大主導,8 所學校攜手成立「TGC 台灣國際產學中心」。112 年產學研鏈結中心透過平台媒合成功 12 件產學合作案,金額 316 萬;112 年申請「中台灣跨校整合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本校獲得1,298 萬元補助(平台總補助 4,180 萬元)。
- 10. 創業育成組興創基地以一站式創業輔導服務,推動國科會、經濟部科研成果創業相關補助計畫,成立業師顧問團隊共同協力輔導具商業發展潛力之科研個案朝商品化、事業化方向邁進。112 年度主力培育 4 組科研團隊(包含榮獲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萌芽型及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之個案團隊,累積共獲 3,130萬補助經費);另持續培育已成立新創公司之本校科研衍生企業,協助爭取投資資金以強化公司運營能量,其中包含本校校務基金以 1000 萬現金追加投資由土木系陳豪吉教授創辦之「優泥來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創業推動成果豐碩。

11. 為保護本校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持續強化專利管理及優化專利品質,並開設智財相關課程與運用專利評估制度,增進師生專利佈局、分析技巧及保護研發成果,輔導教師提出專利申請並提升及優化專利品質,112年度提出專利及植物品種權官方申請72件,獲證69件;技轉金實收達2,003萬元。

五、基礎設施

- (一) 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因近年原物料上漲,故本校於111年5月30日興研字第1110801406號函請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本案預算增加為5億8,324萬元,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10,713.34m2,教育部於111年12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27966號函同意本校修正可行性評估案及申請因應疫情物調專案補助案,111年工程招標流標數次,並於111年12月26日召開流標檢討會,後續辦理5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本案流標檢討會議結論以減項方式調整預算書圖,減項項目方案之金額約8千萬元,112年12月4日決標,113年2月15日開工,預定116年底竣工。
- (二)校史館新建工程: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原預算金額 9,500 萬元,並完成基本設計圖說,後辦理修正總預算為 1 億 3,500 萬元,經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47號函原則同意,因應疫情影響及營建物價漲幅超過預期,110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預算總額調整為新台幣 1 億 9,000 萬元,經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79016號函原則同意預算總額調整及核定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惟工程物價上揚之因素致屢次流標,後依指示成立設計調改小組,112 年 11 月 15 日校史館設計調改

- 小組會議決議全案重新設計,原服務案辦理終止契約,後續 配合調改小組辦理相關規劃設計事宜。
- (三) 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調整床位數為 86 床,總樓地板面積 3,285m²,總預算調整至 1 億 4,600 萬元,惟因受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營建成本及人力費用大幅增加,調增預算為 1 億 6,700 萬元,業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01351 號函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1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決議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緩議,考量校務發展,研議採 BOT 或其他方式辦理。後因考量校務發展 11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合意終止,並給付設計單位已履約部份服務費。
- (四)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新建工程(部分經費由程泰集團捐款): 本案於111年3月10日開工,依工程預定期程辦理施工,於 112年1月17日竣工,112年3月2日至5月9日辦理初 驗,112年5月30日驗收合格。112年7月7日取得使用執 照,使用單位已完成進駐使用。
- (五)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案:本案於111年10月28日 決標,廠商於111年12月24日申報開工,原訂112年12月 18日竣工,因申請戶外增建工程建照變更未核定及消防安全 圖說審查尚未核可,自113年1月28日起停工,俟申請通過 後通知復工。
- (六) 男生宿舍群宿舍公共空間改造工程:配合「教育部補助專科 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 業要點」,於109年4月17日提出計畫申請補助,教育部新 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專案辦理團隊於109年12月11日至

本校輔導訪視,本案110年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團隊遴選作業。 110年9月7日教育部回覆本校未達補助標準。惟因原規劃 設計團隊業已完成耐震詳評結果,延用其耐震詳評結果,同 步辦履約爭議事宜並教育部同意本校終止原設計單位契約; 另案辦理先期規劃,教育部於112年6月7日核定本校「仁 義禮智信宿舍區改造計畫整體規劃報告書 RE-GROUND 第 一期」補助案總經費9,243萬4,698元,教育部補助4,620 萬元,已於112年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 (七) 弱電共同管道系統建設:預計於112年辦理校區光纖網路更新工程及ISP 路由業者重新佈設光纖網路於弱電共同管道, 已如期竣工。
- (八)校區老舊電梯汰換: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逐年進行校區建物老舊電梯汰換,112年3月完成作物大樓女生宿舍樸軒共3部電梯汰換,112年3月7日驗收合格。惠蓀堂及獸醫館電梯汰換採購於112年7月3日開工,112年8月竣工並驗收完成,目前運作狀況良好。
- (九) 作物大樓及惠蓀堂變壓器改善:本案原申請納入111年教育 部補助計畫案,並提送111年預算分配會議,由總務處支應 配合款並於教育部申請補助後辦理後續,惟本案後續未納入 111年教育部補助計畫案內,本案擬於配合使用現況,於總 務處於年度預算分配前提供校區環境改善及房舍整修計畫 項目預為規劃。
- (十) 惠蓀堂建築物安檢缺失改善:本案原預計於 111 年編列 1,021 萬元進行改善,惟考量惠蓀堂需配合場地租借期程辦 理相關改善作業,為免影響租借期程,及維護以維護本校教

職員工及外賓安全,進行惠蓀堂電梯汰換,於112年7月3日開工,112年8月竣工並驗收完成,目前運作狀況良好。

- (十一)進行既有建物、設施等大型修繕;為提供更優質安全學習與 休閒環境至112年底校園仍持續進行建設,創造永續校園:
 - 1. 學習空間興建與改善:人文大樓多媒體教室裝修統包工程、 綜合教學大樓 1308 裝修工程、環工系 4 樓西南角廁所改善 工程、土木系 3 樓東北向男女生廁所整修工程、作物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照明等設施改善、化材館電話總機更新工程、畜 產試驗場管理中心統包工程、畜產試驗場生物安全門整建工程、人文大樓 105 國際會議廳地毯及舞台翻修工程、興創基 地整修統包工程、水保二館西側 1、2 樓男女廁整修工程、光 繼網路汰換及其配合工程。
 - 2. 居住品質提升:興大二村受沼氣影響冷氣機維修工程。
 - 校園環境提升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作物大樓及女宿樸軒電梯 汰換採購、惠蒸堂及獸醫館電梯汰換採購案、椰林路段與生 命科學大樓南側無障礙人行道整修工程。
 - 4. 設備節能改善:112 年度空調箱、照明系統暨能源管理節能 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機械二館整修暨智慧機械中心電力 工程、112 年高低壓設備缺失改善工程、校務行政系統機房 冷氣更換。
 - 5. 校園安全提升:生科大樓消防撒水設備改善工程、男生宿舍頂樓智慧化監視系統更新工程、女生宿舍華軒監視設備系統修復及整合工程、人文大樓等四件防墜監視及警報設備安裝工程、110年度消防設備零星修繕開口契約(第2次後續擴充)、110年度高低壓用電設備及消防設備巡檢維護(第2次後續擴充)、112年度南投分部高低壓用電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定期

- 檢驗、校區 4 棟建築物避雷針工程、112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建物防墜設備及工程改善。
- 6. 學生宿舍住宿品質與安全提升:信齋西側鍋爐及東側儲熱桶 更新工程。學生宿舍均已裝設刷卡門禁系統,住宿生以學生 證刷卡進出宿舍,宿舍區廣設監視器,女生宿舍華軒監視設 備系統修復及整合工程、男生宿舍頂樓智慧化監視系統更新 工程及興大二村宿舍警衛室安全監控設備安裝工程,及加裝 頂樓警報器等,並定期舉辦宿舍消防安全講習,及逃生避難 演練,此外各宿舍設有 LINE 群組及粉專網頁,可即時回報、 處理宿舍各項問題及公告各項事務。
- (十二)本校進駐中興新村南核心大學城之閒置國有房地及宿舍, 以活化再利用為目的,妥善運用區內相關建築及空間資源, 結合居民及未來使用規劃,建立大學城校園環境與機能。 行政院業於113年1月16日核定本校「中興大學南投分部 大學城建置計畫」,計畫總經費為40.21億元,計畫期程為 112年至116年,預計執行2項新建工程、15項既有建築修 繕工程以及因應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所需之先期作業與維 運計畫。
 - 1. 112 年啟動計畫及推動項目,包括:啟動昆蟲博物館建置計畫、全球變遷生物學展示區建置計畫、學人宿舍及國際學舍等閒置宿舍整建工程(全期約 450 戶,112 年整修約 29 戶)、運動體育活動區(國民運動中心)整建工程、南投校區籌備處成果展示互動中心室內裝修及戶外景觀改善工程、永續綠色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行政大樓(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整建工程、智慧運輸發展中心整建工程、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整建工程、智慧科技整合研發中心整建工程、環境設計與氣

候變遷專業學院整建工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整修工程、材料專業學院整建工程、金屬研發中心整建工程、法律專業學院整建工程等計 15 案陸續規劃設計中;因地處文化資產保留區域,配合文化資產規定,整修以保留原始建築風貌施作。

- 2. 已完成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標:昆蟲博物館建置計畫運動、 體育活動區(國民運動中心)整建工程及永續綠色科技大樓新 建工程完已完成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標,刻正辦理可行性 評估、需求計畫書及招標文件製作,預計113年完成工程發 包事宜。
- 3. 規劃設計中:全球變遷生物學展示區建置計畫、南投校區籌備處成果展示互動中心室內裝修及戶外景觀改善工程、行政大樓(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整建工程、智慧運輸發展中心整建工程、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整建工程、智慧科技整合研發中心整建工程、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整建工程及法律專業學院整建工程等工程,112 年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標,依使用單位需求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113 年完成工程發包事宜。
- 4. 整修中:南投分部宿舍一期整修工程、南投分部宿舍二期整修工程、南投綜合大樓二期整修工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二期整修工程、材料專業學院整建工程、金屬研發中心整建工程 112 年完成發包,預計 113 年竣工。

六、資產活化

(一) 圓廳場地出租及管理:為提供本校師生多元化選擇及提升服務品質,出租管理圓廳1至2樓空間,提供本校師生更多樣化餐飲的選擇,年收益約為新台幣580萬元。

- (二)校內其他場地出租:目前校內場地有社管大樓交誼廳場地出租、西一門販賣部場地出租、圖書館出版品展售區場地出租、圖書館簡餐室場地出租、體育室游泳池場地出租案、田徑場東側餐飲部場地出租案、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一樓場地出租、國光路郵局土地出租案、女生宿舍誠軒一樓店舖場地租賃、水豐銀行租賃食安大樓一及二樓場地等案、有機市集場地出租案、電信基地台場地出租案、宿舍洗烘衣機場地出租案、自動販賣機及櫃員機出租案及人文大樓 103 室場地出租案,每年可增進校務基金收益約為新台幣 900 萬元。
- (三)建築物頂樓太陽能招租: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及活化本校建物頂樓閒置空間,已於校本部各大樓頂樓場地出租設置太陽能板,除可增加本校收益外,太陽能板具有遮陽效果,能幫助頂樓降溫約2至3度,112年度之租金及回饋金總收入約為316萬元。
- (四)付費空間場地借用:目前提供作付費空間為應科大樓九樓、舊理工大樓二樓及蛋白體中心部分空間,並訂定本校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進行收費以增加學校收益。另對食安大樓一樓(實習商店)、四樓(農產品驗證中心)、七樓(有機農業中心)及八、九樓(土調中心)使用場地,準用上開收費要點進行收費,年收入約達450萬元。
- (五)本校校外場地目前出租活化空間為民生北路 106 號場地出租 案、繼光街 14 號場地出租活化案、復興路與有恆街口場地出 租案等,年收入約達 106 萬元。
- (六)將持續盤點可利用空間,以推動本校國有公用財產既有設施 活化出租或利用:除前述校本部一般場地出租、太陽能光電發 電系統出租,尚有惠蓀堂、會議室、體育場館提供利用,併

同林管處設施活化收入、本校貴儀中心設備使用費收入,本校專利財產權使用收入等,112年本校經管財產活化總收入約為1億5,813萬元。

- (七)為充分發揮本校校本部、南投分部教職員宿舍、招待所功能, 服務有需要之國際來訪學者、本校新進教師,修訂職務宿舍 分配作業辦法,保障新進教師能優先配住宿舍,提升本校延 攬優秀人才之吸引力。另將校本部穎廬、南投分部兩幢宿舍 改為招待所,因應日益增加之國際來訪學者的住宿需求,有 效支援本校推動國際合作。
- (八)啟動校園地圖系統、指標系統更新,實踐校長打造「友善校園」之治校理念,重新設計具高可適度配色的地圖及路標,兼顧雙語標示辨識功能,並依照生活機能規劃不同路線系統,方便本校師生、校外人士準確到達所需之各項服務場所。
- (九) 委請廠商進行圓廳一樓空間規劃,從原本單純的用餐空間, 改造為兼具用餐、休閒、閱讀的複合空間,使學生願意在用 餐時間以外留駐圓廳,提升圓廳使用效率,並實質擴大商家 餐飲服務可銷售的區間,創造學生、商家雙贏的局面。

七、推廣服務

(一) 職前/探索訓練課程:為輔導符業者重回職場之專業訓練課程, 以提高失業/待業者求職競爭力,降低失業率。開設:產業新 尖兵計畫-台中校區 395 萬(Google 數位行銷培訓班、有機智 慧農業環控自動化人才培訓班、外貿實戰力關鍵人才養成班 等),南投校區 370 萬(數據平台開發-JavaScript 與 Laravel 全 端工程師培訓班、無人機空拍巡檢考照應用班)。創意產品開 發 3D 列印培訓班、自媒體網路行銷人才培訓班、行政人員

- 軟體整合應用班、自媒體行銷與網路平台經營實務班、AI人 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應用班... 等課程,計畫收入約807萬元。
- (二) 辦理教育部/勞動部/台中市政府補助案課程:為台中市在職勞工規劃適合職涯成長及培養第二專長的專業課程。如開設: 資訊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等課程,計畫收入 244 萬元。
- (三)辦理勞動部/台中市政府/行政院資安處補助案課程:為在職勞工規劃適合職涯成長及培養第二專長的專業課程。如開設: 產業人才投資課程、台中市政府勞工大學在職課程、資安職 能訓練課程、資安職能評量考試、食品所專業鑑定考試等, 計畫收入839萬元。
- (四) 自辦/證照課程:開設小貓頭鷹冬夏令營隊/學齡前課程 928 萬、運動課程 280 萬、電腦/線上課程 9 萬、小時學堂 150 萬、個人成長及多元學習系列班 170 萬、農藥代噴考課程 72 萬、賣酷/閩南語/國高中營隊 149 萬元,計畫收入 1758 萬元;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暨回訓班、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班等課程,收入 1,241 萬元,以及華語暨傳統文化與技藝、淨零碳排及 ESG 課程等,計畫收入 4 萬 5 千元。
- (五)合作案:另與資訊工業策進會合作,承辦中部物聯網智造基 地計畫計畫 300 萬元/年,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的支持下,中 部物聯網智造基地透過「地毯式盤點、巡迴式診斷、定點式 諮詢與後送」,提供 IoT 產品量產導向之專業服務,並串聯 跨界「軟硬技術整合」、「雲端平台串接」、「產品設計」、 「市場佈局」、「數據應用」等資源,促進潛力產品達到「可 量產」並成功於市場上架。此外成立興大泛科學院,引進泛 科學院課程,將台北社群經營、行銷課程、職場必備等課程

風行課引進興大,服務中部地區民眾,收入12萬,計畫收入共1,025萬元。

- (六) 華語中心華語推廣課程:為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的風潮,並厚實在台外籍人士的華語及就業能力,本中心提供三個月為一期的華語課程。藉由專業師資、新穎的教學設備,以及完整的課程分級打造優質的華語與文化學習環境。目前華語班人數逐年增長,報名人數穩定攀升,除了舊生續讀率高以外,也吸引本校交換生以及其他學校的外籍生(華語班或學位生)前來就讀。總計 112 學年度本中心共開設 30 班計 353 人次。計畫收入約 901 萬。
- (七)語言中心自辦/證照課程:為因應環境環境的迅速變化及就業市場需求跟提高競爭力,藉由開設推廣教育培育本校學生及校外人士第二專長及增強語言實力,達到服務社會及增加國民的國際競爭力為目的。並邀請專業老師開設各種多元專業課程,以順應國際趨勢,協助國人順利考取證照,如:多益、托福及雅思課程。除了各種英文相關實力提升課程外,也設有各種第二外語課程,如日語、德語、法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等,提供優良的師資及友善的教學環境,吸引本校及中彰投地區的人士參加推廣班課程,同時藉由推動推廣教育期能增進對社會大眾知識及技能之能力。計畫收入 770萬元。
- (八)農資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課程:以農業教學、研究、推廣三合一功能,協調聯繫本校優質師生人力針對不同對象需求辦理農業專業訓練課程: 112 年配合國家農業發展政策,辦理「農糧類產銷履歷驗證實作入門班」2班36人次、「園藝療育入門班 | 1班 25人次及「農產品採後處理冷鏈產銷技術 | 系列課

程共計 14 班 444 人次;因應農民需求開辦「蜂」知識體驗入門班 1 班計 16 人次,總計 112 年度本中心共開設 18 班計 521 人次。計畫收入 42 萬 4,640 元。

- (九)文學院應鳴文化資產中心自辦課程:開設「流動畫體驗」、「解密空中攝影」、「療癒黏土甜點」、「可愛羊毛氈動物製作」等課程,總計112年度本中心共開設4班計33人次。計畫收入約2萬4千元。
- (十)「層峰興學院-超 EMBA 企業領袖班」,以跨學院的多元學習與異業整合為特色,邀請產官學、海內外知名之講師群導入最新觀念,深度剖析後疫情時代新顯學,以匯集中台灣企業領袖菁英之交流平台為目標,提供企業領袖及高階經理人永續學習的課程。第2期計畫收入793萬元。
- (十一)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課程:為提供有意報考本班之優秀人才及中高階主管周末進修之機會,將本班核心選修課程作為中高階主管核心管理職能課程,以碩士學分班形式,開設「中高階主管核心管理職能課程碩士學分班第8期」1班計18人次;為提供本班新生補修大學基礎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規定,開設「112年EMBA大學基礎補修課程學士學分班」6班計135人次,為幫助學員更了解越南,以期讓學員在實務管理上可以減少因文化差異帶來的滯礙,協助企業經營在地深耕更順利,開設「EMBA 越南台商組112年度學分班」1班計14人次,總計畫收入149萬7千元。
- (十二)電機工程學系開辦「電機工程碩士學分班第35期」、「電機工程碩士學分班第36期」,學員隨班附讀於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收入共13萬5,000元。

八、農林作業組織收入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1. 惠蓀林場:112 年陸續完成梧桐山莊整修、餐廳廚房與用餐區整修工程及步道指示牌與解說牌更新等多項重大設施設備更新建設,發展友善環境,打造共融設計之環境體驗,致營收有所成長。年度之清潔費、餐飲、住宿及場地等年總收入約7,300萬8,997元。另亦辦理11場織布體驗活動、14場浮油花手作、14場攀樹體驗課程及5場相關DIY課程與活動,收入約為33萬1,629元。另112年與蜂農合作試驗進行林下養蜂,推廣自有品牌-惠蓀蜜,於8月銷售後評價反應良好,供不應求,增加收入約23萬4,570元,113年度將乘勝追擊,持續推出多元產品,創造更佳收入。
- 2. 新化林場:小木屋及竹棚新建案,於112年12月間已取得簡易水保執造,後續由建築師申請五大管線系統及辦理工程發包,預計於113年完工。全面於室內外空間增設教育解說設施及設備,並與其他政府機關單位合作推廣農村遊程與魅力農店、假日小農市集、森林水保環境教育等活動,逐步優化林場教育性、遊憩性之軟硬體設施,且持續推廣林下經濟自有品牌農產品,如76森林咖啡系列、桃花心木蜜等,年收入約1,577萬1,112元。
- (二)農業試驗場:以銷售有機稻米為主要收入,年收入約 84 萬 4,765 元。另場內部份空間、環境設施以及基因轉殖植物田等 場區提供教學研究與田間試驗使用,田間管理費、場租及住 宿等費用年收入約 551 萬 9,050 元。
- (三)園藝試驗場:銷售茶葉、葡萄、栗子南瓜為主要收入,年收入約 542 萬 4,549 元。奇異果、蘋果、藍莓、長果桑及廣東

桑椹等品項,除可提供為學生教學、研究與實習材料外,已 有少量收成且部分於實習商店販售,未來產量逐年並穩定增 加,可挹注本場之收益;栗子南瓜增加種植品種(小綠、小紅 及小白),可吸引消費者目光亦可增加收益。另將尚無公用需 求之空間活化出租利用以增加收益,年收入約44萬7.980元。

- (四)食品暨生技實習工程:銷售學生加工實習及本廠招募學生產製之醬油、肉醬、飲料及烘焙等各項實習產品,為主要收入,年收入約142萬6,229元。其中於實習商店推出週四歐包日,本年度新增產品計8項,總生產品項超過20多項,年收入約34萬3,143元,較去年成長58.5%。並於年度中假本校實習商店進行相關產品推廣促銷及試吃活動,藉由活動之進行,學生學習產銷管理之實務並達到學以致用。另配合台中區農業改良場等農政單位辦理各項教育課程及設備使用等共計有15個場次,年收入約16萬5,000元;向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農村再生計劃」264萬元,本年度完成咨詢案件數63件;打樣案件數13件,並成功開發及上市之產品有戰豆肌(2種口味)、鳳梨釋迦荔枝吸凍產品。
- (五)實習商店:推展本院各單位及研發輔導、建教合作之產品為 固定收入來源,並加強以在地特色、優質安全、自然風味的 農產品為經營發展主軸,年收入約2,489萬917元。另結合 各區農漁會、青農團體等優質單位,辦理各項有機、友善、 產銷履歷食農推廣展銷教育活動計18場,共同推動從有機生 活出發,培養與推廣農業之消費認知及觀念,落實農業「淨 零排放」政策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六) 畜試場:銷售牛奶、優酪乳、冰淇淋等奶製品、雞蛋、滴雞 精及牛肉精為主要收入,年收入約2,301萬5,587元。112年

完成智慧永續農牧場建置,進行其智慧省工和節能減碳等設備升級,強化現代化智慧農業發展之軟、硬體設備,將包括乳牛場增加小牛餵飼系統、牛群導航儀、體況檢測儀等相關AI 智慧化設備導入,以增加飼養效率、畜牧廢棄物利用效率及降低因少子化不易招工之壓力,並可增加農業循環和碳匯,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提升產品銷售量以增加收入來源。

(七) 獸醫教學醫院:本院對外提供動物醫療服務,門診及住院年收入約為7,225萬6,409元。112年積極向農業部爭取補助經費,購置高階麻醉機工作站與多功能監視器、腹腔超音波、超聲刀及內視鏡診斷暨治療系統等設備,以協助專業獸醫師透過更精密儀器能更精確的判斷寵物狀況,做出準確的治療,滿足大眾對動物醫療的期待。另「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之興建,112年12月於得標廠商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契約簽訂,預計116年2月間完工,屆時能提升動物醫療品質,為莘華學子們提供妥善養教學環境,培養人才,營造高品質化的就醫環境。

九、投資效益

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仍以穩健、避險與保本性高的新台幣及美元定存為主,112年較111年增加利息收入94.41%,主因來自於全球化升息所致,如臺幣定存利率自111年1.35%調升至112年1.56%;美元持續升息,112年度美元定存利率最高達5.07%,致112年度定存利息收入大幅增加,為獲取較大投資效益,第三屆投資管理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將美元定存利息持續滾入本金定存,增加收益。

為有效運用資金,穩健增加收益,並調節現金流量,現金除分散

轉定存利率高、信用評等較佳之銀行外;並已由投資管理小組提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提撥部分資金進行多元化投資之配置,以增加投資收益。依第三屆投資管理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選定買進美金計價之股(債)型海外基金,採分批進場以分散風險,截至112年底投資債券型基金3檔及股票型基金4檔,合計投資(含手續費)美金310萬元;112年度配息金額為美金7萬5仟880.38元;累計配息金額美金12萬2仟173.37元。

十、受贈收入績效部分:

112年在全校各單位努力之下,受贈收入金額總計 1 億 500 萬元, 其中全校獎學金(包含興翼計畫獎學金及助學功德金)計 3300 萬元, 各系所研究發展之用計 6485 萬元,供行政之用(包含興建校史館) 為 631 萬元。

藉由興大校友 APP、興大簡訊、校友電子報等平台,提高校務及校友資訊露出,並發起小額募款活動,112 年起共設立 14 個小額募款專案,共 381 人次捐款,累積捐款新台幣 178 萬元整,成果豐碩。

捐助金額 捐款項目 人次 (元) 2 百年慶校史館 6,000 興翼計畫獎學金 300, 472 68 助學功德金 104, 910 71 30 重聚活動專項經費 77, 020 57

112年小額捐款專案人次及金額分析

土木系-教學設備 E 化募款計畫	700	7
化學工程學系 30 週年系慶活動	231, 500	25
生命科學科系系務發展基金	89, 000	8
昆蟲學系標本館	1,000	1
校友中心活動專項經費(惠蓀林間賞楓生態之旅)	89, 000	53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用	15, 000	1
學士後醫學系系務發展基金	100, 000	1
機械系-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	600, 000	1
聯合公益活動-浪愛齊步走	1, 200	3
獸醫系浪愛齊步走 USR 計畫	164, 450	83
總計	1, 780, 252	381

十一、大學社會責任

(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

- 1. 辦理 USR 計畫徵件說明會 1 場,徵件類別包含種子計畫、Hub 計畫,挖掘更多特色計畫。112 年種子型計畫有 4 組團隊、USR Hub 型計畫有 3 組團隊,共 68 位教師共同參與。
- 2. 賡續執行教育部 USR 計畫 1 件,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浪 愛無國界:流浪動物減量與福祉實踐」:112 年 2 月團隊媒合 獸醫師參與土耳其地震救災,是團隊唯一獸醫師。5 月赴越南 國家農業大學辦理「動物福祉與臨床實作工作坊」,當地有50

名獸醫師、學生參與,8月越南河內動物救援站學生來台實習 二周,全年偏鄉絕育犬隻 1210 隻、全年浪浪醫療室治癒 102 隻弱勢後送動物。

3. 社會責任校友捐款:112 年由本校傑出校友捐贈新台幣 30 萬元協助霧里花見原民共好 USR 計畫團隊長期合作深耕的實踐場域-南投縣仁愛鄉賑災以及本校 USR 推動專用。

(二)強化師生參與

- 1. 強化跨領域整合機制,辦理 2 場 USR 輔導會議,針對本校 USR Hub 團隊或以上層級之 USR 計畫發展重點進行個案輔導,協助 聚焦區域問題,針對潛在需求、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具體建議。
- 2. USR 服務優良獎項頒發:111 學年度共計1位教師、2位學生 獲選,鼓勵積極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教職員工生。

(三) 創新課程

- 1. 鼓勵教師開授創新課程實踐教學,111 學年度第2 學期至112 學年度第1 學期共開授31 門場域實作課程,修習學生數超過944 人。
- 2. 召開 1 場成效評估說明會,完成學生、教師與教學助理成效 評估問卷設計 112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回收 296 份有效問卷, 其中包含:6 份授課教師問卷,283 份修課學生問卷,4 份教 學助理問卷及 3 份行政助理問卷。

(四)特色推動

- 辦理或參與 USR 團隊共培/論壇活動 5 場,包含捷克生命科學 大學參訪、東海大學參訪、跨校交流論壇、暨南大學 USR 專 題演講、台北大學永續教學與 USR 議題交流會議。
- 2. 校外競賽參與成效,112 年補助 Hub 團隊以及浪愛齊步走團隊 每年 2 次競賽報名費,參賽情形及獲獎成效如下:

- (1)園藝輔療-長者健康促進計畫:第七屆資誠永續影響力獎-社 會組銅獎、第十一屆台灣景觀大獎永續績效類-優質獎。
- (2)霧里花見原民共好計畫:第七屆資誠永續影響力獎-社會組入 圍獎。
- (3)綠旱興兩河流域河川守護實驗室計畫:2024 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生態共好組入圍決選(113年2月評選中)。

參、財務變化情形

一、本校 112 年度業務總收支情形

(一)業務總收入:112年度決算數60億6,881萬9千元,較預算數52億9,192萬1千元,增加7億7,689萬8千元,增加14.68%,且較上年度決算數58億5,033萬5千元,增加2億1,848萬4千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財務收入較上年度增加(表3)。

表 3. 112 年度預算、112 及 111 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一覽表

10日/午前	112	112	111	112 較 111
科目/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增減數
業務總收入	5, 291, 921	6, 068, 819	5, 850, 335	218, 484
國庫補助收入	2, 161, 498	2, 237, 159	2, 243, 715	-6, 55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 699, 372	1, 699, 372	1, 693, 947	5, 425
高教深耕補助收入	354, 864	358, 792	354, 473	4, 319
其他補助收入	107, 262	178, 995	195, 295	-16, 300
學雜費收入淨額	774, 539	805, 845	800, 509	5, 336
自籌收入	2, 126, 056	2, 762, 597	2, 560, 798	201, 799
建教合作收入	1, 803, 000	2, 277, 609	2, 135, 006	142, 603
推廣教育收入	60, 000	96, 877	93, 191	3, 68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94, 100	251, 751	232, 690	19, 061
財務收入	23, 956	72, 177	37, 340	34, 837
受贈收入	45, 000	64, 183	62, 571	1, 612
其他收入	229, 828	263, 218	245, 313	17, 905

(二)業務總支出:112年度決算數 64億9,898萬8千元,較預算數 54億7,181萬4千元,增加 10億2,717萬4千元,增加 18.77%,且較上年度決算數 61億2,026萬1千元,增加 3億7,872萬7千元,主要係辦理南投分部財產接管致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此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與建教合作成本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數較上年度增加(表4)。

表 4. 112 年度預算、112 及 111 年度決算業務總支出一覽表

AN 100 / 100 mag	112	112	111	112 較 111	
科目/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增減數	
業務總支出	5, 471, 814	6, 498, 988	6, 120, 261	378, 72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 684, 875	3, 106, 893	2, 982, 176	124, 717	
建教合作成本	1, 685, 753	2, 100, 486	1, 978, 024	122, 462	
推廣教育成本	54,000	77, 886	71, 760	6, 12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11, 450	219, 242	215, 282	3, 96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47, 876	533, 029	464, 010	69, 019	
其他費用	387, 860	461, 452	409, 009	52, 443	

(三)收支短絀數:112年度決算數短絀 4億3,016萬9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1億7,989萬3千元,增加短絀 2億5,027萬6千元,增加139.12%,且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短絀 1億6,024萬3千元,主要係因(1)新增南投分部致折舊及攤銷等相關費用較上年度增加約2億元。(2)林管處基本維運的人力、原物料成本及修繕費用等因基本工資調漲及國際運輸成本提高增加。此外,惠蓀及新化林場7至10月份因天候因素造成園區設施多處毀損,需雇用臨時人力修復及環境整理,以致整體成本較上年度增加約2,665萬元。(表5)。

表 5. 112 年度預算、112 及 111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表

項目/年度	112	112	111	112 較 111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增減數
業務總收入	5, 291, 921	6, 068, 819	5, 850, 335	218, 484
業務總支出	5, 471, 814	6, 498, 988	6, 120, 261	378, 727
本期短絀	-179, 893	-430, 169	-269, 926	-160, 243

二、112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7億2,092萬5千元,可用預算數7億2,315萬9千元(含本年度預算數5億4,566萬8千元及奉准先行辦理數1億7,749萬1千元),執行率為99.69%(表6)。

表 6. 112 年度預算、112 及 111 年度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砂口 / 生态	112	112	111	112 較 111
科目/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增減數
土地改良物	304	303	13, 102	-12, 799
房屋及建築	113, 667	111, 436	112, 491	-1, 055
(含未完工程)	approximation substitute on	30000A330A34 02396 97	NOON THEOLOGICAL STATEMENTS AND THE STATEMENTS AND	30008-0080094000
機械及設備	471, 060	471,060	457, 808	13, 2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 312	26, 311	25, 293	1,018
什項設備	111, 816	111, 815	136, 600	-24, 785
合計	723, 159	720, 925	745, 294	-24, 369

三、112年度財務狀況及變動情形:

(一)112年度平衡表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112年度決算數資產總額為245億7,305萬7千元,較上年度239億5,587萬7千元增加6億1,718萬元,負債總額為156億3,205萬8千元,較上年度152億233萬8千元增加4億2,972萬元,淨值總額為89億4,099萬9千元,較上年度87億5,353萬9千元增加1億8,746萬元(表7)。

表 7. 112 年度平衡表決算數及其變動情形

單位:千元

							- 132 1 70
11 - 1 / tr - ch	112	111	112 較 111	A - 1/4 +	112	111	112 較 111
科目/年度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增減數	科目/年度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增減數
資產	24, 573, 057	23, 955, 877	617, 180	負債	15, 632, 058	15, 202, 338	429, 720
流動資產	2, 820, 231	3, 091, 868	-271, 637	流動負債	2, 341, 679	2, 179, 911	161, 768
投資、長 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 備金	1, 287, 571	843, 840	443, 731	長期負債	187, 461	193, 555	-6, 094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7, 330, 343	7, 184, 139	146, 204	其他負債	13, 102, 918	12, 828, 872	274, 046
生物資產 -非流動	0	0	0	净值	8, 940, 999	8, 753, 539	187, 460
無形資產	26, 888	17, 588	9, 300	基金	9, 030, 478	8, 489, 970	540, 508
其他資產	13, 108, 024	12, 818, 442	289, 582	公積	245, 328	372, 993	-127, 665
				累積餘絀	-337, 364	-102, 386	-234, 978
				淨值其他項 目	2, 557	-7, 038	9, 595
合計	24, 573, 057	23, 955, 877	617, 180	合計	24, 573, 057	23, 955, 877	617, 180

註:112 年度代管資產、應付代管資產金額為 12,427,810 千元;111 年度代管資產、應付代管資產金額為 12,161,246 千元。

(二) 重要財務項目及其變動情形

- 1. 營運資金:係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之數,112年度4億7,855萬2千元,較111年度9億1,195萬7千元,減少4億3,340萬5千元,係本年度增加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流動資產相對減少所致。
- 2.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係(負債總額-應付代管資產)/(資產總額 -代管資產淨額)之數,112年度26.38%,較111年度25.78%,增加0.60%。
- 3. 速動比率:係(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之數,112 年度 117.76%,較 111 年度 139.57%,減少 21.81%。

(三)112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8):

- 1. 112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 12 億 6,759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15 億 6,651 萬元減少 2 億 9,891 萬 2 千元,主要係以前年度 預決算數差異影響;此外,112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 12 億 6,759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 11 億 8,370 萬 6 千元增加 8,389 萬 2 千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 較預期增加及業務單位撙節現金支出所致。
- 2. 本校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40 億 7,987 萬元 (政府補助 34 億 8,130 萬 9 千元及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 億 9,856 萬 1 千元),包含:(1)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 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5 億 2,006 萬 2 千元、(2)校史館 新建工程 1 億 3,226 萬 2 千元、(3)興大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 1 億 9,377 萬 1 千元、(4)惠蓀林場保種展示溫室及周邊步道 與灌溉工程 8,325 萬 8 千元、(5)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 31 億 5,051 萬 7 千元。

表 8.112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國	立中興	大學可用	月資金變	化情形		
			112年	- 度			
						31 SAN AC	單位:千元
項目						112年 預計數	112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3, 531, 115	3, 424, 22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	青形 (B)					5, 284, 321	6, 166, 592
滅: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	青形 (C)					4, 768, 080	5, 563, 20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	其他資產現	金收入情形	(D)			1, 127, 384	531, 268
滅:當期動產、不動產及	其他資產現	金支出情形	(E)			1, 451, 464	1, 084, 648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増)減情形	(F)				l a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升	杉 (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F	1)					ie.	8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5, 790	5, 595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	整増(減)數((±) (J)				- 1,000	75, 624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	C+D-E+F+G+I	H-I+J)				3, 716, 486	3, 544, 25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8, 038	48, 500
滅: 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2, 168, 014	2, 306, 694
滅: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報	執行數 (N)					<u> </u>	18, 466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	∠-M-N)					1, 566, 510	1, 267, 598
			其他重要則	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880, 791	4, 079, 870
政府補助	316, 892	3, 481, 309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	2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63, 899	598, 561
外借資金						53	=0
長期債務	112年預計數	112年實際數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07	111-127	100%	1.80%	100,000	93, 253	93, 486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110	114-130	100%	1.65%	100,000	100, 000	100,000

- 註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及民間捐贈款指定用 於增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

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1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 6: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8: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 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 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 12: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 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 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 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 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3: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校當年底(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肆、檢討及改進

以教務、學務、學術、國際事務、產學、總務、受贈收入、推廣服務及大學社會責任等精進提升面向概述如下:

一、 教務精進措施:

(一)推動教學創新:推廣教師共時授課、彈性暑期授課制度,及持續推動數位教學課程計畫,以鼓勵教師投入翻轉教學、數位課

程等多元教學型態,並透過數位教學平台、中華開放教育平台、TaiwanLife平台,促進教師教學創新發展。

- (二)擴展跨領域學習機制: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訂定「本校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並簽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雙主修、輔系、交換生協議書,自112學年度起實施「跨校雙主修/輔系」及「跨校交換生」合作計畫,期透過資源共享,提升跨領域學習風氣。另推動調降大學部學分學程(微學分學程)學分數,以提高學生跨域學習之動機,並提升教學單位增設學分學程之意願,且為達共享課程資源最大化及支持學分學程永續開設,增列學分學程修習對象,並精簡相關行政作業與流程及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並實施「多專長」課程設計,並持續推動教學單位開辦專業領域微課程,以促進學生拓展第二專長,增進未來進修或就業競爭力。
- (三)落實通識教育再造計畫:持續推動新通識課程架構、彈性修課機制、開設微型課程及多元化通識課程,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與 跨領域學習之機會。
- (四)試務工作創新:修法放寬碩士班考試不限筆試,以增加考試彈性。推動碩士班考試增加選擇題電腦讀卡,提高閱卷效率和正確性。持續推動招生系統優化,碩、博士班甄試聯招群考生填寫志願時,於報名期間可隨時修改,並依學系需求選擇可選填志願數,以提供學系選才及考生報考時更多選擇;碩/博新增在職生可逕行錄取功能,提前錄取優秀學生進入本校。
- (五)落實品質保證機制:推動各教學單位依訪視委員意見逐步落實自我改善計畫,於每年定期追蹤管考,並由學院及校級執行委員會核定,以全面落實品質保證機制,另於每學期持續辦理評鑑研習講座,持續精進本校同仁評鑑專業素養及相關知能。

二、 學務精進措施:

- (一)促進師生身心健康:因學生輔導個案量日益漸增,且學生問題 日趨複雜,目前諮商輔導部分已編制7名專任諮商心理師、2 名專任社工師、並將兼任心理師由15名增聘至19位,持續 精實本校輔導人力,擴大服務面向,規劃新增設夜間諮商時段 (17:10-19:00),期能提供校內學生更專業的心理健康服務。
- (二)推行院系專業輔導人員制度:因校內師生面臨之心理議題日趨繁複,為能更完善處理學生在校的生活適應等議題;除原先的值班性緊急諮詢服務外,另設立各院系單一窗口專輔人員制度,讓本校在研擬針對高關懷學生身心狀態的相關處遇計畫時能夠更完善、流程更精簡,進一步提升處遇效能。
- (三)持續推動新生入學指導活動:由籌備團共計63位學長姊規劃, 採以營隊方式實施,並由各學系(學程)推薦隊輔人員,擴大 於行前以簡訊及FB、IG網頁宣導,告知新生活動訊息,以利 提升新生參與率及協助新生快速融入校園,統計大一新生參 與率約為83%;進修學士班約為54%,兩者均較往年實體活動 提高3%參與率,成效良好。
- (四)強化學生社團服務:增加校內外服務性活動,加強學生對於社會與公民責任之認知,以及人際關係之發展;另持續整合學生服務隊資源,並推動學生社團相關作業雙語化、電子化及無紙化,達成行政簡化與減量之目的。擴大辦理社團評鑑暨成果展及社團博覽會,提供學生優質課外活動學習空間,創造學生多元發展機會。
- (五)強化原住民族事務資源鏈結:結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中區區域原資中心經費挹注,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全民原教理念,強化建構校園族群友善環境,透過辦理文化推廣、學

習及探索活動,深化原住民族學生對自我文化之認同,辦理全民原教週展、部落踏查等活動,讓更多師生理解不同族群的文化內涵,實踐共好的多元教育。

- (六)結合雲平樓整建工程:開創南入口,提升本校整體意象美化: 「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刻正進行大樓結構補強、外 觀美化並增設南入口便利學生出入,預計 113 年 5 月竣工, 未來將針對大樓內部社團辦公室及課外活動空間持續優化, 提供全校學生更優質紓壓的課外活動場域,完善使用空間之 整體安全,並提升學校南面整體形象。
- (七)持續推動宿舍節能措施:宿舍區域全面更換 LED 燈具,節能 減碳,並設置感應器定時器。女生宿舍樸軒全面汰換老舊冷 氣,降低碳排放量節省學生電費支出;寒暑假期間配合住宿人 數,調整宿舍開放棟數、電梯及公共冰箱開放台數,以利宿舍 營運永續發展。
- (八)持續規劃本校男生宿舍整體改善案:男生宿舍 RE-GROUND 計畫第一期業奉教育部核定,將申請教育部之第 2 期補助;並依「新宿舍計畫 2.0」進行設計規劃,將「寢室內部空間規劃合理性」、「無障礙寢室規劃」、「增設心理輔導諮詢工作站」、「宿舍哺乳空間」、「針對育有六歲以下子女碩、博士生入住安排」等評估納入規劃項目。

三、 提升學術績效方面: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生積極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加速 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 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107年起碩士生納為補助對 象。112年度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師生共計101人次。

- (二)為維持學術研究水準,輔助校務發展並提升本校學術卓越化及學術聲譽。每年自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提撥專項經費,補助系所、教師提昇學術發展。
- (三)為鼓勵教研人員對全校整體研究質化之提升,修訂「學術研究 績效獎勵辦法」,增列 FWCI 指數獎勵,刪除期刊排名 Q3-Q4 論文(即排名在 50%以後之期刊)獎勵。
- (四)持續獎助教師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鼓勵國際合作,提升國際學術排名;積極補助新進及年輕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培植年輕優秀教師。
- (五)強化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並鼓勵教師或各單位向政府機關研 提計畫爭取經費,持續補助「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經費, 以提升教學能量與服務推廣,推動組織改造,使資源作有效率 之運用。
- (六)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鏈結,協助我國產業技術升級,積極推動與財團法人雙方產學合作,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期能透過產學合作,提升專利技轉數量與品質,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促進與業界的鏈結,協助產業升級。
- (七)舉辦相關學術研習活動,提升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及表現:
 - 1. 112年舉辦兩次新進教師座談會,由各單位說明各項校內外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及時程及製作新進教師手冊,讓新進教師更瞭解學校行政作業流程及自身權益,俾利推動教師教學及研究工作。並製作簡易的「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補助經費申請」操作手則,供教師儘速瞭解系統之操作。
 - 2. 112年9月15日邀請本校優秀教師參加臺灣綜合大學(中山、成功、中興、中正)舉辦之優秀年輕學者策勵營,藉由優秀傑出學者與年輕教師聚集分享教學研究經驗,達到

經驗傳承之目標,以此平台讓四校年輕學者進行橫向溝通, 進而促成跨校、跨領域合作,此活動深獲參加教師肯定與 熱烈回響。

- 3. 112 年度舉辦 4 場學術研究倫理講座活動,邀請專家學者 以其豐富學識與實務經驗,分享各學科領域的學術研究倫 理的著重之處,校內外共計 468 人次參與。
- 4. 為提升本校大專生順利通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 112年10月13日舉辦「2023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申 請及研究創作獎分享座談會」,特邀請榮獲國科會指導大專生計畫之教授分享「就審查角度建議大專生計畫內容準 備方向」暨榮獲國科會大專生創作獎之同學經驗分享「如何準備結案報告與參加大專生創作獎」,透過分享座談會 以期提升本校研究計畫質與量,參加人數共計198人。
- (八)為提高研究風氣及學術水準,112年起獎助本校優良學術性期刊出版,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良學術性期刊申請獎助辦法」。

四、 國際事務精進措施:

(一)鼓勵成立具特色領域之全英語學程並扶植英語學位學程之穩 定發展,持續推動成立國際學院:

透過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規劃以現有學程為基礎,加強全英語學士、碩士、博士學程師資品質及課程選擇多樣化,以提升中英雙語課程質量為目標,期盼透過整合英語專業課程、華語課程及經費挹注,鼓勵成立具特色領域之全英語學程並扶植英語學位學程之穩定發展,持續推動成立國際學院,增加招收外籍學生優勢及提升校園國際化。

(二)持續提升學生國際觀及多元文化素養

致力於拓展多元文化推廣,每學期邀請境外學生社團、國際領航社、國際志工社、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等單位合作,舉辦各類型跨文化雙語活動,以「我的中興時代—國際關」為主題,結合 Line 集點活動吸引師生參加,提升校園內多元文化素養。

- (三)強化國際化行政支持,全面提升國際化環境
 - 1. 推動雙語資訊平台與全校各單位網頁連結,提供外籍師生 資訊檢索,另「國際化行政支持辦公室」正式掛牌運作,提 供外籍師生一站式服務。
 - 盤點全校雙語標示情形並研提改善方案,推動一級行政單位資訊公告雙語化,全面提升國際化環境。
- (四)持續建議升級外籍學生住宿服務

透過男女生宿舍新建及改建工程提升學生住宿質與量,在公共區域購置簡易烹飪廚具及冰箱等設備,方便外籍學生在農曆春節等店家歇業期間自理餐飲,並有效調配宿舍床位,降低學生每學期及寒暑宿期間重複搬遷行李物品之困擾。

五、 強化產學績效方面

- (一)強化智財管理及專利優化,落實專利補助,並運用專利評估 制度,加以輔導教師提出專利申請,以提升專利品質,進而 增加廠商授權意願;透過多元傳播管道,運用數位媒體行銷 亮點案例與活動成果,增加技術曝光率及加強與產業界鏈結。
- (二)著重推廣學校科研能量,鏈結國際合作,與盟校攜手成立「TGC 台灣國際產學中心」,主動挖掘企業需求,聚焦產學媒合主軸 為「智慧製造、農食生技、醫療照護、綠能減碳及資安卓越」, 積極媒合校內教師與產業合作,藉由契合式或客製化技術媒

合,建立與廠商合作之交流平台,協助業界進行產品創新與研發工作,向下扎根,向上結果,服務中部科學園區、台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台中港關連產業園區,推動中部地區產業發展,致力使本校成為「中部地區產業最佳夥伴」。

(三)積極推動形塑校園創業風氣,「興創基地」為本校師生提供 創業友善環境,亦可協助媒合天使資金挹注或鏈結外部資源; 新創孵化階段後,主動推薦銜接進入本校後端的育成中心持 續加速培育,提供完整創新創業輔導一條龍服務,提升校園 創業之實踐力。112年輔導「格雷迪與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再 獲經濟部價創計畫1,530萬補助加速公司發展,另「興友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榮獲國家新創獎「初創企業獎」之肯定。 未來將持續以「一站式創業輔導服務」,鏈結政府部門資源, 依團隊需求滾動調整場域規劃與培育資源,舉辦「興創競技 場」創新創業競賽,協助團隊透過競賽了解創業經營核心價 值與風險,使整體創業構想更貼近市場需求,進而強化創業 構想實踐能力;並運用本校資源,協助團隊進行小型商業驗 證,以優化產品服務或累積曝光以提升知名度。

六、 總務績效增進方面:

(一)有關改善老舊校舍及節能設備改善方面,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本處就各大樓電梯年限、故障率及維修率等進行評估,逐年編列預算於 112 年辦理惠蓀堂及獸醫館電梯汰換及112 年度空調箱、照明系統暨能源管理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藉由汰換舊有高耗能設備,輔以加裝電能回收設備,以達節能減碳之效。同時定期檢視校區各單位水電使用情形,針對異常狀況函請使用單位檢討改善,避免能源浪費,期達節約用水用電之效。

配合經濟部於 109 年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規劃推動節能措施總體檢、賡續推動全校用電配額滾動式修正措施,建置分層電表,辦理合理節能措施(如空調、照明燈具汰舊換新、感應式照明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並爭取相關經費,進行「校內建築物照明設備汰換工程」汰換高耗能燈具及設備,以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並撙節經費支出。

- (二)112年能源局補助節能績效補助計畫ESCO:惠蒸堂、機械館、 人文大樓、語言中心、舊遺傳大樓、混凝土中心、國農大樓及 防檢大樓,每年估計可節省295萬元,回收年限約為5.5年。
- (三)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 112 年-116 年」獲行政院公 共建設計畫補助 40 億元,案內子計畫「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 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於 112 年 4 月 24 日開工,依 工程預定進度施作,期間除每週定期召開工務會議督導工程 進度外,不定期至工地督導施工品質,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本案獲教育部評定甲等。
- (四)獸醫館頂樓原有設置自來水塔一座,前因天災造成水塔與相關供水管路損壞後未能及時修復,而將飲水機水源改接至地下水;依總務長指示評估自「動物診斷中心」另覓水源連接至獸醫館供師生使用。遂將「動物診斷中心」與「獸醫館」各樓層間連接空橋間之自來水龍頭分別完成室外管路改管連接至「獸醫館」,免除教職員工生飲水地下之疑慮。
- (五)東側二門立體停車場旁新增設立腳踏車停車區,並鼓勵學生 多騎乘腳踏車進入校區,提倡零碳排生活;規劃建置西大門機 車車牌辨識系統,於112年12月啟用,以緩解大門口汽機車 入校壅塞情形。

- (六)配合2030雙語政策,總務處於112年陸續於全校公共區域及 周邊環境增設雙語指示標誌,同時全面更新校園道路雙語路 牌及警示標誌,使校園更具國際化,讓雙語化融入生活及校園 每個角落。
- (七)推廣校園電動滑板車,於112年6月開始營運,提供校內師 生及民眾於校內移動時更多元便利的選擇,同時配合推動低 碳運輸網絡,報廢舊有公務車輛,汰換為電動機車巡邏校園, 並規劃未來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為目標,追求淨零綠生活。
- (八)為提升師生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校園,校友捐贈椰林路AC路面舖設,於112年10月21日及22日施作完成全路段420公尺柏油鋪設,使用循環減碳材料鋪設,更響應興大永續治理精神,112年10月28日於椰林大道舉辦剪綵通路儀式。
- (九)建置「繳費通知銷帳系統」以提升行政服務品質,推動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和場地使用費線上建檔,自動配發銷帳編號,繳費後立即銷帳;後再推動對外服務線上建檔,輔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及領取收據或發票,節省人工對帳時間,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 (十)本校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針對校務資金運用於投資暨取得之收益及管理運用,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
 - 1. 為增加台幣及外幣現金定存利息收入,除分散轉定存至已 開戶大型金融機構外,並挑選利率相對較高之銀行,美金 定存利率持續升息,為增加校務基金定存收益,依第三屆

投資管理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將美金定存利息持續滾入本金續存。

- 為有效運用資金,穩健增加收益,經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增加多元投資選項,採分批進場,達到分散風險,113 年將視國際經濟情勢,增加布局海外基金,以提升收益。
- (十一)配合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之建置,於本校總務處網站新增 英文版採購作業流程資訊,減少外籍教師因教學需要辦理採 購之溝通障礙。

七、 受贈收入提升方面:

112年持續推動全校性款專案,如興翼計畫獎學金、校史館募款計畫等,各項受贈收入金額合計達1億500萬元。 未來將持續推動募款計畫及辦理經典校友活動,並深入研究和了解目標群體的需求和興趣,以制定更具吸引力的募款活動策略,吸引長期捐款者,以穩定募款績效。

八、 推廣服務提升方面:

推廣服務為大學重要社會責任,藉由推廣服務,提供企業、一般民眾終身學習的管道。未來配合政府六大新興產業之推動,將推出各種創新創意潮流課程,積極規劃多元課程,拓展推廣教育業務,以滿足各種不同年齡層、不同面向之民眾學習需求。在既有基礎上,精益求精。未來規劃行銷專款,實施共同廣宣方式,加強課程宣傳以提升學員數;另持續更新推廣教室軟硬體設備,以利學員持續回流參加推廣教育課程。

九、 大學社會責任增強方面:

- (一) USR 計畫整合校內外資源,112 年共 68 位教師參與 USR, 開授 31 門場域實作課程,修習學生數超過 944 人,1 名 教師、2 名學生獲選 USR 服務優良獎,並獲外界第七屆 資誠永續影響力獎、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肯定,成 效初步有成。
- (二)人才培育與課程部分可再加強相關課程推動,增加學生 參與人數,以及建立跨領域學程機制、成立 USR 成效評 估小組建立評估機制,並持續滾動式修正相關激勵措施 制度、推動 USR 相關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資源整合與 USR 特色推動部分可深化 USR 計畫議題與本項研究強項 SDGs 議題連結、持續檢視修正本校 USR 藍圖;持續辦理跨校交流活動,增進師生 USR 知能、鼓勵教師成立 USR 主題之教師成長社群。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2-105-A02】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8章標題名稱、第28條及第33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 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87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第8章標題:為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能彈性多元,本校擬新增「院學士學位」,並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爰配合修正。

三、第28條條文:

- (一)為增進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並考量學生學習立場、尊重學生選擇,研擬學生得以加修學系為主系畢業,以利學生在專業領域上能更彈性且適性學習。
- (二)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並整合各項學習資源,培養學生具創造力之跨領域 思維,本校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學生得申請修讀院學士,進而取得學位,讓本校的人才培育模式更具多元彈性。
- 四、第33條文:依教育部113年4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32882函說明三修訂, 以符教育部規範。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教育部來函及 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1-5)。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8 條),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8 條),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9 條),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15 條),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8 條),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51,62 條),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8,14,15,27 條),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4,35,39,55條),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7,9,14-15,19-20,28,30-32,34,37,39,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4,32,34,38 條),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39,44 條),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2 條),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32 條),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3,10,12,13,20,28,31,32 條)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 7,15,35,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15,35,39 條,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28 條),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4,15(刪第 5 項),39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過(第 14 條),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35,39 條),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逕修第 15 條)
                                   103.12.12 第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8,15,35,39,42,52條),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 4,5,8,35,39,52 條)
104.5.8 第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26,34,39,42 條),104.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0761 號函備查(第14,26,34,39,42 條)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
105.5.13 第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0,23,44條),105.6.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044 號函備查(第2,10,14,23,34,44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56 條),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第 15,56 條)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備查(第 14,34 條)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逕備查(第 14 條)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29 條),108.1.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9760 號函逕備查(第 3,29 條)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4,21,35,39 條),108.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8544 號函備查(第 21,35,39 條),
                                    108.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9402 號函備查(第 14 條)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39,43,50,51 條),109.1.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018 號函備查(第 35,39,43,50,51 條)
        109.6.5 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28,39,42,65,68,69 條)及 109.12.25 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5 條),
                         110.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91627 號函備查(第 2,28,39,42,65,68,69 條)
  110.4.23 第 9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32 條),110.5.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4553 號函備查(第 31,32 條)
      110.12.24 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111.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80436 號函備查(第 39 條)
      111.6.10 第 9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111.6.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9212 號函備查(第 39 條)
      112.6.9 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112.7.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73 號函備查(第 15 條)
     112.12.22 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0,28,32,39 條),113.1.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2384 號函備查
                                                    113.4.19 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
                                    113.6.7 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章標題名稱、第 28、33 條)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 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 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 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

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招 生】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 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 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 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 校博士班就學。
 -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 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 學資格。
-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 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証明、服役証 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 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 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 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

兒者檢附户籍謄本。

-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証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 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 業資格。

【第四章 學 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 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 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 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 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 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 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 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 多一年為限。
-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 八、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

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 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 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學期 以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完成。
-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 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 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推廣班學生亦應按 期繳費及選課。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 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 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 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 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 為曠課。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 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 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及院學士】

第二十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 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 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各級學生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 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應屆畢業當學期已符合加修學 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者,得經所屬學系及 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

本校輔系、雙主修等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讀院學士之規定,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 法另訂之。

> 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 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 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 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就相同學制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 規定,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 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

計算。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 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 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 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 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 幼兒須檢附户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 (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 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 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三、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核准至國內外學校交換、修讀 雙聯學位外。
-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 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 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 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 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 起兩星期內為限。)
 -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

五小時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二分之一者。
-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 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 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 及格者。
-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 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 分之二者。
-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 十四、博士生未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 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 及格者。

十五、國防學士班學生因故被國防部退訓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 得不依前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 障礙安置就學者。
-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 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 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 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 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 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 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

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 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 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 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 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 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 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 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 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 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 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 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 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 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授 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 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

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 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 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 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 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 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 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 定之。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 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 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 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 部分以八折計算。
-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 則從其規定。

-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 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 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前項各級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學術領域及 課程特色為之。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領绘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証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誠、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六十八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 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 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 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2-105-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管理辦法」第2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113 年 4 月 26 日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及校務協調會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2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查各學院系所支援全校共同性課程開課總時數之統計,係由教務處提供各學年度 系所支援開課總時數資料,另由人事室據以彙整計算支援全校共同性課程所需教 師員額。
- 三、依教務處檢送之資料說明,查現況各學院如有教師員額需求,係向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提出申請並進行討論,故建請刪除案揭條文所列「員額由教務處控管」等文字。
- 四、綜上,為符執行實務運作現況,爰據以建議刪除案揭辦法第2條條文末段所列「員額由教務處控管」等文字。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法規、會議紀錄及簽各1份(如附件1-4)。

辦 法:擬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與大學教師員額管理辦法

94 年 12 月 1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7 條)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5、6、7 條)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第 1-3 及 5-7 條)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13 年 6月 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利 全校卓越之發展,特依據本校9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8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特 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本校教師總額配置以學院之單位為原則,依員額屬性分 為各學院(室、中心、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

各學院得以學校競爭型員額或學院員額聘任教師,並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專案 教師聘任。

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 18 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設置員額管理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術傑出教授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
- 第四條 學系增班及新設系所之員額,以教育部核定員額數為準,逐年增列為原則。若教育部未核給員額,則由各院自行調整或本校員額管理小組調整。
- 第五條 表現卓越之系所或相當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以上之教師員額,經本校 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可額外核給。

聘任學校競爭型員額教師之單位應每年提出服務成果報告送員額管理小組審議, 成果審議不通過者,應轉為學院員額。

第六條 各學院為調配所屬系所教師員額,應參酌所屬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各 系所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訂定其「教師員額 流通辦法」並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負責初審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 流通之建議事宜,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2-105-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進 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爰修正旨揭辦法及契約書,修正內容如 說明二、三。
- 二、「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擬修正法規條文內 容如下:
 - (一)第7條第1項第3款第1目:因應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之實施情形,爰修 訂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以達該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 上為原則,以為彈性。
 - (二)第9條第1項第4款:茲因本校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已 明訂全職臨床醫學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爰配合 修正本條文。
- 三、「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第19點修正內容如下:因應性平法規修正,且為完整落實校園內之性別平等,並配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學校應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相關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爰於本契約書中教師應落實之原則及精神,增列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 四、本案業分別經本校 113 年 1 月 17 日第 12 次、3 月 13 日第 16 次校務協調會及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併予敘明。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會議紀錄及簽各1份(如 附件1-5)。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訂定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7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8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7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0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7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7年4月16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7條)

108年10月25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108年12月6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12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條)

109年9月24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9-16條)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9-16條)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3條)

112年4月21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6、11、15條)

112年12月22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9、14條)

113年6月7日第10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 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 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教育 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或 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訂自籌收入。

- 第三條 本校聘任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在核給員額時, 應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為考慮之主要財源。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前項人員依其進用時所賦予之教學研究任務,區分為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學型專案教師及研究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聘任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 一、有教師缺額者。
 - 二、支援全校性、跨領域之課程,或學校重點發展系所,經簽准有案者。
 - 三、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因應學校國際化,延聘之外籍教師。

前項人員以校務基金(不含受贈收入)聘任者,須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關會 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提出員額申請,經學校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始得進 行相關聘任程序。院聘專案教師免經系級相關會議審議。

- 第六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 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研究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三年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 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二)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 (三)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 型計書。
 - 二、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定辦理。
 - 三、送審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 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 理升等。

四、評鑑:

- (一)研究型專案教師:
 - 1、第一年及第二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 (1) 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 滿意度應達三·五以上。
 - (2) 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 2、第三年起,除依前目1、規定接受教學及 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 究評鑑:三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及主持一個國科會研究型計畫。
- (二) 專案研究人員:
 - 1、每年均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 2、第二年起,除依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
 - (1) 二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2) 三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四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及主持二個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六、授課時數:研究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小時。

- 第七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 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 定辦理。
 - 二、送審及升等: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 其符合升等條件者, 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 三、評鑑:每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 (一)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每學期於各開課單位授課課程之課 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應以達該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為原則。
- (二)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 (三)研究評鑑:是否辦理由各單位自行規定。
-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六小時。
-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第八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 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聘任規定辦理。
 - 二、送審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 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 三、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前項體育類科專案教師之評鑑標準由聘任單位訂定。
- 第九條 本校為辦理臨床醫學教學之需要,得聘任臨床醫學專案教師。
 - 以本校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 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臨床醫學專案教師,遴聘規定如下:
 -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二、送審及升等: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 其符合升等條件者, 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 三、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人員之評鑑項目、作業程序及計分標準由聘任單位訂定,經聘任 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一條 由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已具教師證書且不辦理升等之專案教師或不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 其遴聘資格與聘任程序,由各聘任單位組成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聘任單位主管為召集人,餘由各聘任單位就有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組成。
 - 前項人員授課時數及聘期按其身分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惟免辦理評鑑。
- 第十二條 各聘任單位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審查通過後,須詳填「國立中興 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建議表」,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聘任之契約事宜。
 - 完成聘任程序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

者,註銷其聘任案。

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止。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擬予續聘者應由聘任單位辦理評鑑。 評鑑通過後,應填列第一項聘任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事宜。 續聘案須由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或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所(室、中心、學 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一年一聘,聘期最長為二年,第二年續聘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續聘事宜,惟得免辦理評鑑。 另依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規定不予晉薪。

> 依前項規定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並於升等通 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十四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 權利義務等事項另以契約明定。

本校全職專案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得於當年度由服務單位推薦,經學校核定為資深優良教師,並分別由學校致頒獎勵金八千元、六千元及四千元。但如於任職期間轉任為專任教師者,仍應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95.5.26 第 50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4、8 點 95.6.21 本校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9、16 點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3、18 點)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18、19、20、21點)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8、11 點)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4 點) 107 年 11 月 8 日興人字第 1070601127 號書函修正(第 11 點) 109 年 4 月 14 日第 1090600360 號簽准修正(第 10、11 點) 109 年 7 月 21 日興人字第 1090600498 號書函修正(第 16 點,自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 109 年 12 月 1 日興人字第 1090601280 號書函修正(第 13 點)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2、9、11、12、14、21 點) 113 年 6 月 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9 點)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教學(研究)需要,聘任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一般型□教學型□研究型□臨床醫學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宜,得於聘期屆至前提前終止聘任;惟應於一個月 前以書面預先通知乙方。

- 二、工作內容:(依陳奉校長核准之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建議表工作內 容欄填寫)
- 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 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四、授課時數: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專案計畫教師)

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研究人員規定辦理。(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 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 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八、勞工退休金:

- (一)乙方聘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甲方應按月提繳退休金。
- (二)甲方每月負擔乙方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乙方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依中央主管機關訂頒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
- (三)乙方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率之調整,

- 一年以二次為限。
- (四)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及請領方式,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之規定辦理。

九、到職及離職:

-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 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 (二)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 後始得離職,否則須賠償甲方三個月薪資。
- (三)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四)乙方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 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晉級: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升等:除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進用者外,符 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甲方教師(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 十二、乙方在聘任期間不適用「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 內進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 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 育補助等規定。
- 十三、兼職、兼課比照「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四、乙方在聘任期間不列入甲方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 十五、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生活津貼:

- 1. 結婚補助:二個月薪俸額。
- 2. 生育補助:二個月薪俸額。惟本人(或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健保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生活津貼規定之生育補助金額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夫妻同為本校專案教師(研究人員)或任一方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 (二)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 (三) 參加文康活動(自費) 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 (四)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五)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七、其他應盡之義務:

- (一)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 (二)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 十八、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 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九、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u>、性別平等工作法及</u>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之原則及精神。
- 二十、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 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 二十一、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 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402台中市興大路一四五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2-105-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7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生命科學院 113 學年度增設「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及醫學院 113 學年度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及「臨床護理研究所」,前經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並報奉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核定,爰擬據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法規、教育部核定函、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各1份(如附件1-5)。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另案函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110.6.4 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 條)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2514 號函核定第 3、5、6、18 條 110.8.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4696 號函核備 110.10.15 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3、6-2、11、17、28、38 條) 110.12.21 臺教高(一)字第 1100150510 號函核定第 3、6-2、11、17、28、38 條 111.01.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15923 號函核備 111.6.10 第 97 次校務會議修正(3、6-3、13、27條) 111.8.29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8781 號函核定第 3、6-3、13、27 條 111.11.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08358 號函核備 111.12.23 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3、5、8、10、11、36 條) 112.2.21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07415 號函核定第 3、5、8、10、11、36 條 112.4.2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60691 號函核備 112.6.9 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1 條) 112.7.27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046 號函核定第 3、11 條 112.10.20 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24 條) 112.11.1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0654 號函核定第 5、24 條 112.12.22 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之 1、3 條) 113.1.29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01147 號函核定第 2-1、3 條 113.6.7 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之一 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分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 一、學系:
- (一)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三)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學系:
- (一)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食品安全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九)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應用數學系(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自一百十學年度停招】、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 (三)物理學系(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自一百十一學年度停招】、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二)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 (五)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精密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 一、學系:
- (一)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生物化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二)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四)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行銷學系(含碩士班)
-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會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自九十八學年度停招】)

二、研究所:

- (一)科技管理研究所(含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 (二)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 (三)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 一、學系:
- (一) 法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國際政治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 (三)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二)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拾、醫學院

一、學系:

(一)學士後醫學系

二、研究所:

- (一)生物醫學研究所(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

(三) 臨床醫學研究所

(四) 臨床護理研究所

三、學位學程:

- (一)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與校級學位學程合設)

拾賣、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貳、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肆、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服務、國際交流三組。

拾伍、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陸、校級學位學程:

一、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 部核准。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 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 動資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

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文書二組及媒體公關中心。
- 九、人事室:設綜合企劃、考試任免、考核培訓、待遇退撫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 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藝術中心。
-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專利技轉、創業育成及產學推動三組。
- 十六、校友中心: 設服務、聯絡二組。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語言中心。
 - (二) 華語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實驗林管理處。
 - (二)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畜產試驗場。
 - (五)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農業推廣中心。
 -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十一) 實習商店。

三、理學院:

(一)科學教育中心。

四、工學院:

- (一)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五、生命科學院:

- (一)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二)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六、獸醫學院:

- (一)獸醫教學醫院。
- (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遊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 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所需得與相關之醫療機構合作,並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合作之教學醫院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第六條之三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 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 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 (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 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 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 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 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 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 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 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 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 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醫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

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 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 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 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 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 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 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 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 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 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 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 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 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 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 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 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 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契 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 各置組長一人。

學生安全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 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 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 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 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u>二</u>組,各 置組長一人。

媒體公關中心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 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 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各中心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設副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 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 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 (不含進修學士生) 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 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 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 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 理。

>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 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 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 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 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 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 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 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 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 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 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

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社會科學 前瞻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 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 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 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 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 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 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 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 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 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 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總務會議。
 - 五、研究發展會議。
 - 六、行政會議。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 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及核定文號)

-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 95.3.27 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 35、40、43條修正案
-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 96.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 96.10.03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 條條文
-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 98.2.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 98.5.8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 98.7.27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98.12.11 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 99.5.14 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 99.6.1 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 99.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

27條條文修正案

-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 100.5.13 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條 條文
-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 100.12.9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24-1條條文
-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8040號函核定第15、17及22條條文修正案
-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2195號函修正核備
- 104.5.8 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及第19條
-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342號函核定第3、8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5299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11 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
-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33號函核定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105.4.22 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1條)
-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605號函核定第5條、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105.5.13 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14、21-2、28 條
-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1050111197號函核定第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41615號函核備
- 105.12.9 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11、20、21-2條)
-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21259號函核定第3、5、6-1、8、11、20及21-2條條文修正案
-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2670號函核備
- 106.5.12 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1060081771號函核定第3條
-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9037號函核備
- 106.10.26 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1060175481號函核定第5條
-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6號函核備
- 106.12.8 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1、18、28條)
-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1060188067號函核定第3、5、6、11、18、28條
-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0054號函核備

- 107.4.17 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 107.6.15 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條)
-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1070109722號函核定第3、6、11條
-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0175號函核備
- 107.12.7 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1070224571號函核定第6條
-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692775號函核備
- 108.4.19 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1080064053號函核定第11條
-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15233號函核備
- 108.5.28 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1080083513號函核定第3條
-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5091號函核備
- 108.12.20 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1、19、21-1、24、28、38條)
-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1090003374號函核定第3、5、11、19、21-1、24、28、38條
- 109.6.3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40021號函核備
- 109.4.24 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28條)
- 109.5.12 臺教高(一)字第1090065350號函核定第3、11、28條
- 109.8.17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2547號函核備
- 109.6.5 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109.8.10 臺教高(一)字第1090099884號函核定第3條
- 109.10.2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5950號函核備
- 109.10.23 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 109.12.8 臺教高(一)字第1090158329號函核定第4條
- 110.2.23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5839號函核備
- 110.6.4 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條)
-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1100082514號函核定第3、5、6、18條
- 110.8.16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4696號函核備
- 110.10.15 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2、11、17、28、38 條)
- 110.12.21 臺教高(一)字第 1100150510 號函核定第 3、6-2、11、17、28、38 條
- 111.01.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15923 號函核備
- 111.6.10 第9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3、13、27條)
- 111.8.29 臺教高(一)字第1110068781號函核定第3、6-3、13、27條
- 111.11.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8358號函核備
- 111.12.23 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8、10、11、36條)
- 112.2.21 臺教高(一)字第1120007415號函核定第3、5、8、10、11、36條
- 112.4.27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0691號函核備
- 112.6.9 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條)
- 112.7.27臺教高(一)字第1120063046號函核定第3、11條
- 112.10.20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24條)
- 112.11.16臺教高(一)字第1120110654號函核定第5、24條
- 112.12.22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3條)
- 113.1.29臺教高(一)字第1130001147號函核定第2-1、3條
- 113.6.7第10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12-105-B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因應新修正之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正式施行,相關子法或及配套措施亦隨之修正發布,教育部亦於113年3月11日 書函明示各校儘速依前開二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檢討修正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 爰依前開法規與教育部來文,修正旨揭辦法名稱與條文,說明如下:
 - (一) 為避免與公務員懲戒法用語混淆,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第1條、第7條、第9條及第16條:修正援引規定及新修正辦法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8條: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或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於第1項增列學校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規定;於第2項增列申訴 書法規依據;又為完備申訴補正程序,於第3項與第4項明定申訴書補正與 不受理之規定;於第5項明定函知臺中市政府之情形。
 - (四) 第10條:第1項明定申訴處理程序;並於第2項明定本校各級主管停職、調整職務之規定。
 - (五) 第13條:第1項明定各類人員救濟方式;第2項明定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申訴之規定。
 - (六)第15條:第1項明定調解規定;第2項明定調解期間,除接獲臺中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第3項明定經調解成立核定之事件本校終止調查程序。
- (七) 第11條、第12條、第14條及第17條至第21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流程圖、原辦法、教育部函、相關規定、會議紀錄及 簽各1份(如附件1-7)。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處理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5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條)

112年12月22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4、8-10、12、16條)

113年6月7日第105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第1、7-21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u>準則</u>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 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應移送教育部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定情形。
-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 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規定之委員含教師代表七人、職工代表五人(由一級單位各推薦一人)及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一人(由法政學院推薦一人)。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就第二項人員及各單位推薦人選中核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男性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佐理會務, 並代表對外發言。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 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 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處置方式。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本校應視事件性質,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 條第二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或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六條第二項規定,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當事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 四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之一條規定之申訴時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 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 生效;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

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或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 條之規定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不宜逾三人。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本校接獲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或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經認定有前 項不予受理之情形者,應函知臺中市政府。

- 第九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亦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u>平等工作</u>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u>結果及</u>處理<u>建議</u>;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第十條 性騷擾申訴案處理程序如下:
 -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事件:將調查結果通知申訴人、行為人;經調查屬 實之性騷擾案事件,由本校依性騷擾申評會之處置或其他處理建議,依各人事 相關法規或聘(契)約辦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臺中市政府。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事件: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移送臺中市政府 審議性騷擾案是否成立;本校再依其審議結果進行後續相關處置。

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經性騷擾申評會認有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 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建請校長依各該規定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 第十一條 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組成調查小組協助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 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 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 前項調查小組依據調查事件相關證據與事實,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
- 第<u>十二</u>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 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 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 第十三條 不服本校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調查結果,申訴人及行為人如為公務人員 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 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臺中市政府提出 申訴。

性騷擾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u>十四</u>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 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十五條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

<u>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調解;如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u> 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調解。

前項調解期間,除接獲臺中市政府通知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第一項經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本校調查程序當然終止。

- 第<u>十六</u>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處<u>置</u>。申 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u>惡意虛構</u>之 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u>置</u>。
-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第<u>十八</u>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 第<u>十九</u>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 或相關費用。
- 第二十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國立中與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05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詹富智校長

尤瓊琦副校長、陳全木副校長(請假)、張照勤副校長、周濟眾副校長(兼國際長)、李長晏主秘(兼法政學院院長)、張玉芳教務長、楊靜瑩學務長、蔡岡廷總務長、宋振銘研發長、吳政憲院長、陳志峰院長、黃家健院長、楊明德院長(蔡志成副院長代)、黃介辰院長、陳德勳院長、謝 焸君院長、楊谷章院長(蘇武昌代表代)、陳健尉院長(闕斌如教授代)、林金賢院長(陳光胤副院長代)、王升陽院長(缺席)

選舉代表

文學院(7名)

朱惠足(請假)、陳靜瑜(請假)、陳春美(請假)、蘇小鳳、鄭朱雀(請假)、林仁昱(請假)、詹 閔旭

農資學院(16名)

郭寶錚(請假)、林慧玲、盧崑宗(請假)、吳志鴻(請假)、張嘉玲、李敏惠、鍾光仁(請假)、陳珮臻(請假)、鍾文鑫、李後鋒、譚發瑞、杜武俊(請假)、劉兩庭(請假)、陳樹群(請假)、顏國欽(請假)、吳靖宙

理學院(7名)

林宗儀(請假)、林寬鋸、陳鵬文、李渭天、梁健夫、何孟書、吳秋賢

工學院(11名)

張惠雲(請假)、劉建宏(請假)、鄒瑞卿(請假)、姜文軒、朱哲毅(請假)、范光堯(請假)、吳 威德(缺席)、林克偉(請假)、莊秉潔、劉柏良、張健忠

生科院(5名)

施習德、劉英明、洪慧芝(請假)、劉宏仁、楊文明(請假)

獸醫學院(4名)

徐維莉、毛嘉洪(請假)、陳文英、王裕智

管理學院(7名)

陳美源(請假)、陳家彬、英家慶、卓信佑、鄭菲菲、龎雅文(請假)、林建宇(請假)

法政學院(3名)

林昱梅、邱明斌(請假)、蔡東杰(請假)

電資學院(4名)

蘇武昌、吳俊霖、翁芳標(請假)、張書通(請假)

醫學院(1 名)

劉烱輝

其他單位(2名)

黄憲鐘、陳明坤

助教及職工代表(8名)

李若雲、陳麗玲(請假)、蕭美香、曾慧芬、黃思恩、甘禮銘、陳洢伊、彭玉琳(請假)

學生代表(12名)

黄定博、賴明陽(請假)、青木夏子、田佳典、吳曜宇(請假)、張世拓、謝杰翰、黃翊茹(請假)、姜佳欣(缺席)、楊理涵、張祐銓(請假)、范以暄(請假)

列席代表

人事室:孟繁宗、李秀容、陳肇淇

主計室:許秀鳳

計資中心:詹永寬

師培中心:劉子彰

機械系:蔡志成

材料系:林佳鋒

精密所:蔡政穆

醫工所:賴千蕙

農機實習工廠: 林浩庭